

臺北市府新住民事務諮詢委員會第10屆第1次會議

會議議程

壹、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115年1月29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貳、 會議地點：本府市政大樓12樓劉銘傳廳

參、 會議主席：林奕華副主任委員

肆、 會議流程

一、 主席致詞

二、 上次會議紀錄確認（會議資料附件1 p.1-9）

三、 上次及歷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列管案執行情形（會議資料附件2 p.10-11）

四、 報告案：**114年「臺北市新住民友善照顧服務政策研究」研究成果報告**（報告人：元智大學 李俊豪教授）（會議資料附件3-p.12-33）

說明：由「民間版社會福利政策白皮書112年體檢報告」之「推動新住民全民長照政策」一節提出之建議，於第8屆第10次會議決議由新住民事務辦公室推動辦理委託研究案，深入了解本市新住民全面性之生活狀況和需求，以制定更完善和全面性之新住民照顧服務政策。本案委託元智大學辦理研究，由研究計畫主持人李俊豪教授進行成果說明。

五、 討論案：

討論案一：有關115年度本府「新住民照顧服務政策及實施方案」修正暨分工小組工作目標訂定一案。（說明單位：新住民事務辦公室）（會議資料附件4- pg.34-40、附件5- pg.41-61）

說明：為精進本府新住民相關政策及實施方案，已請各相關機關訂定115年工作目標，據以執行並追蹤成效，由新住民事務辦公室彙整後說明。

討論案二：有關第10屆委員會會議執行方式及每季議程制訂一案。（說明單位：新住民事務辦公室）（會議資料附件6- pg.62-63）

說明：本屆委員會任期為115年1月1日至116年12月31日。本委員會每年召開4次會議，以每季召開1次（3月、6月、9月、12月底）為原則，由新住民事務辦公室說明每季會議主要議程及進行方式。

伍、 臨時動議

陸、 頒發第10屆委員聘書及大合照

柒、 散會

臺北市府新住民事務諮詢委員會第9屆第8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114年12月22日（星期一）上午10時

會議地點：本府市政大樓12樓劉銘傳廳

會議主席：林奕華副主任委員

紀錄：曾心慧

出席人員：林明寬委員（林蕙雅主任秘書）、楊雅茹委員、楊淑妃委員、林夢蕙委員、陳明鈴委員、蘇慧雯委員、朱莉英委員、陳杰昇委員、陳敏純委員、廖婉妤委員、柯宇玲委員、李霞委員、吳振南委員、陳紫彤委員、葉影擬委員、陳子強委員、溫雲貴委員、陳欽春委員、林麗珊委員、高小帆委員、楊文山委員

列席人員：臺北市政府王泓翔參事、林副市長辦公室施燕萍參議、民政局林峯裕科長、杜玲華專員、李佩珊股長、游宜欣科員、新住民事務辦公室曾心慧聘用研究員、陳姝妤聘用研究員、社會局沈心慧股長、楊于箴科員、家防中心林巧翊組長、性別平等辦公室葉靜宜執行秘書、教育局楊家瑋股長、彭敬雅股長、周家琦股長、林曉玲支援教師、林秀穗支援教師、林豫萱支援代理教師、衛生局王郁芷股長、陳麗萍股長、葉曉涵約聘組長、郭怡君科員、劉家瑄約僱管理師、勞動局曾韋禎股長、洪玉茹股長、陳明佳組員、就業服務處黃毓銘副處長、崔碩夫課員、職能學院范佐民輔導員、產業局許維倫專門委員、主計處鄭玫瑰科長、文化局沈亮儀聘用規劃師、觀傳局張芳鈺輔導員、警察局梁仕昌股長、顏淑真小隊長、陳智鴻警務正、公訓處鄭芳宜輔導員、法務局楊庭嘉法務專員、青年局陳俊賢科長、都發局楊少瑜專門委員、王樂璋副工程司

主席致詞：略。

壹、上次會議紀錄確認：

貳、上次及歷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列管案執行情形：

列管案第1案（案號114070201）

案由：有關教育文化小組專題報告「臺北市新住民子女教育推動與支持」。（教育局、青年局）

說明：有關報告案中提出的困境1，本次會議紀錄提供予青年局，請教育局參考委員意見及中央或其他縣市政策，與青年局進行跨局處合作，研擬更具提升學生學習動機之新住民語言學習策進作為。

決議：本案准予解除列管，並請於115年12月第10屆第4次會議進行辦理情形說明。

列管案第2案（案號114070202）

案由：有關建議臺北市115年度辦理各級學校新住民語文競賽事宜一案。（教育局）

說明：有關新住民語文說故事競賽比照並配合中央辦理，有關歌謠競賽列入評估參考。

決議：本案持續列管。

列管案第3案（案號117070203）

案由：有關新住民需要綜合新會館一案。（民政局）

說明：請民政局持續追蹤八德監理所空間參建進度，並同步針對既有會館場地無障礙空間做改善。

決議：謝謝委員的建議，本案需較長的規劃及執行時間，請民政局依照本府相關程序持續爭取合適之場地；另民政局可視活動辦理需求租借合適之場地，以解決現階段場地老舊及無障礙空間問題。本案准予解除列管。

列管案第4案（案號114070204）

案由：有關落實新住民居住正義一案。（都發局）

說明：持續列管，請都發局針對新住民年長者居住問題進行研議，範圍不限於社宅申請，可包含其他租屋配套機制

決議：本府具有除社宅外其他豐富租屋相關資源，請社會局與都發局落實宣達，尤其是對因文化差異而獲取資訊有困難之新住民，並請於下次與在座委員分享。

列管案第5案（案號114093001）

案由：有關新住民一站式服務議題一案。（新住民事務辦公室）

說明：請新住民事務辦公室整合各局處新住民業務資訊並提供完善的多語 QA。

決議：有關民政局於聯合服務中心58號櫃台提供語音翻譯設備服務一事，請民政局確實宣達本府秘書處公管中心知悉，以便聯合服務中心值班同仁與志工提供有使用需求之洽公民眾。本案准予解除列管。

列管案第6案（案號114093002）

案由：有關新住民長照議題一案。（衛生局）

說明：請衛生局加強資源傳達及宣導，並制訂可評估落實成效之工作項目及目標。

決議：本案准予解除列管。

列管案第7案（案號114093003）

案由：有關114年舉辦的多元族群之企業友善獎項一案。（就服處、性平辦）

說明：

- 一、請就服處於下次會議（第9屆第8次）說明今年（114年）菁業獎辦理情形。
- 二、有關LGBTQ+族群之議題，建議在性別平等委員會進一步討論適合之做法。

決議：本案請就服處及性平辦於會後持續與李委員溝通。

參、 報告案：

報告案一：生活支持小組專題報告「新住民心理健康照護」「『臺北市新住民友善照顧服務政策研究』研究成果報告」。（報告單位：元智大學研究團隊）

決議：因會議室臨時需用於召開1219事件緊急應變小組會議，本次會議提早於11時20分結束，本案於第10屆第1次會議再行報告。第10屆第1次會議暫訂於115年1月底召開，請承辦單位協調會議相關事宜，並邀請本研究案主持人元智大學李俊豪教授再次出席會議。

肆、 討論案：

討論案一：有關115年度本府「新住民照顧服務政策及實施方案」修正暨分工小組工作目標訂定一案。（報告單位：新住民事務辦公室）

決議：本案於第10屆第1次會議再行討論確認。

伍、 臨時動議：無

陸、 散會：11時20分

臺北市政府新住民事務諮詢委員會第9屆第8次會議 委員發言摘述

【列管案-第1案】

案由：有關教育文化小組專題報告「臺北市新住民子女教育推動與支持」中提出之困境一：國中小新住民語文學習無法銜接。(教育局、青年局)

教育局	略(發言內容如會議資料)
青年局	略(發言內容如會議資料)
林奕華 副主任委員	本案准予解除列管，並請於115年12月第10屆第4次會議進行辦理情形說明。

【列管案-第2案】

案由：有關建議臺北市115年度辦理各級學校新住民語文競賽事宜一案。(教育局)

林奕華 副主任委員	本案持續列管。
--------------	---------

【列管案-第3案】

案由：有關新住民需要綜合新會館一案。(民政局)

民政局	略(發言內容如會議資料)
陳杰昇委員	<p>一、臺北市萬華新住民會館服務由市府委託賽珍珠基金會承辦，所以我們對會館場地非常熟悉。會館目前的狀況確實有些「不敷使用」。其中大禮堂位於4樓沒有電梯的這種現況，大型活動設備如音響之類，很難搬到4樓，因此作為活動辦理場地的功能很有限。</p> <p>二、萬華新住民會館建物已逾50年，雖然內部裝潢的很漂亮，但安全問題令人質疑。希望市府盡快落實八德案或任何其他適合的場地，為臺北市新住民覓得合適的會館場地。</p> <p>三、民政局已經非常努力在尋覓合適之場地。明年內政部新住民發展署即將成立，臺北市身為首善之都，經常主辦或合辦一些全國性之大型文化交流活動，所以充裕的場地屬於迫切需求。</p>
林奕華 副主任委員	尋找的新場地以相近坪數為原則。
李霞委員	一、因為臺北市比較少在室內舉辦大型國際交流類活動，既然要規劃新場地，建議做長遠考慮，從設備到空間大小都要提升，讓新場所可以滿足未來長期需求。

	<p>二、「八德案」是個未知數，建議同時尋找其他替代方案或其他閒置空間。</p> <p>三、本案已經提出很久，這個困境一直沒有得到解決，請市府重視，謝謝。</p>
林奕華 副主任委員	<p>謝謝委員的建議，本案需較長的規劃及執行時間，請民政局依照本府相關程序持續爭取合適之場地；另民政局可視活動辦理需求租借合適之場地，以解決現階段場地老舊及無障礙空間問題。本案准予解除列管。</p>

【列管案-第4案】

案由：有關落實新住民居住正義一案。(都發局)

都發局	略(發言內容如會議資料)
李霞委員	<p>一、依照目前的臺北市新住民結構，本案需求群體非育有未成年之單親家庭、而是年長者。我身為民間團體工作者多數接觸到居住需求個案也是年長者居多。若市府沒有這類的數據，建議檢討問題所在。</p> <p>二、我知道有法規限制，建議市府採用「保留戶」機制，例如新住民脆弱家庭、獨居長者、LGBTQ+少數性別保留10戶可去做登記。</p> <p>三、有需求之新住民包含取得和未取得本國籍者，個人認為及依照新住民基本法，新住民之間不該被區分。有些新住民因沒放棄原屬國財產繼承權或其他權益而沒放棄原屬國籍故而無法取得本國身分證。建議採用先前說的「保留」機制，否則依照現有的評點制，排到機率太渺茫了。</p>
都發局	<p>一、回應李委員所提及之評點制度，本府於社會住宅評點機制中，已就65歲以上年長者設有不同條件評分項目，係基於外界反應高齡者於租屋市場中相對不易之情形，納入整體制度考量辦理。現行政策係以通案性原則進行整體規劃，並未針對特定身分別另行設計專屬制度。</p> <p>二、至於其他弱勢身分之居住協助措施，尚涉及社會局所轄相關福利政策與個案認定機制，建請由社會局就其現行方案與執行方式補充說明。</p>
社會局	<p>一、補充說明，評點制規定是由都發局保留一定比例的社會住宅名額後，由社會局審查符合弱勢或特殊身分條件之申請者。</p> <p>二、都發局有與社會局討論本案。回應李委員提及的無本國籍之新住民的部分，還是要遵循住宅法規定。社會住宅屬國家稀缺資源，應優先考慮本國人權益。另有其他住宅資源，都發局也有其他相關補貼或措施，如有個案需要協助，可透過相關轉介流程與社會局研議。</p>
李霞委員	<p>一、綜上說明，政府的基本原則是將已取得身分證的新住民視為一般民眾？我一直在向各單位呼籲，新住民有文化脆弱的困境，新住民對於資源及資訊取得有諸多困難，政府須考慮到。</p> <p>二、請問市府的社宅或補助申請人資料中，是否有新住民申請人數？請會</p>

	後提供參考。
社會局	<p>一、補充說明，評點制的對象包含身心障礙、獨居老人等，都會有加分，但還是要回到法規中申請人身份是否為本國人的規定。</p> <p>二、相關數據於會後另行提供委員參考。</p>
李霞委員	<p>一、有關評點制加分我早已知曉，可是對新住民的幫助非常有限，近乎沒有。</p> <p>二、我們以數據為準，到底有多少新住民因現行機制受益？如果沒有，就意味著現行政策需要改進。如果不方便修地方自治法，建議推行「保留戶」機制。</p> <p>三、另外，新住民面臨的資訊不對等問題也需要格外重視並解決。</p>
都發局	<p>一、補充說明桃園市作法，桃園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規定中，針對未具中華民國國籍之新住民，係以「育有本國籍未成年子女」作為其申請承租社會住宅之條件。本局將再參考桃園市實務經驗，評估其制度設計，並提報本府住宅審議會諮詢。</p> <p>二、另就實務端接獲個案之情形說明，目前社會局第一線服務窗口為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相關居住諮詢案件之統計數據，亦係以該中心之服務案例為主要來源，本局依據該中心現行諮詢案例統計結果顯示，實際求助案件中，九成以上係以單親育有未成年子女之家庭型態為主。</p>
李霞委員	<p>臺北市6萬8千多新住民，去會館或服務中心的都是那些人，可真正的需求者並不是。研究報告已經出來了，新住民中高齡人數達46%以上，這個才是大眾群體，也是沒有被政策關注到的群體。</p>
朱莉英委員	<p>一、現在市府的資料大部分來自臺北市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我們在一線服務時，確實接獲單親育有未成年子女的個案數比較多，65歲以上的新住民個案比較少。</p> <p>二、現行的住宅法規定的最基本原則就是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方可申請。未歸化中華民國國籍之65歲新住民者，即便是獨居也不符合申請規定。</p> <p>三、方才整場討論聽下來，我認為本案核心問題在資訊宣導。許多高齡新住民對臺北市的居住相關補助優惠條件不清楚，建議政府與NGO合力進行宣導。</p>
林奕華 副主任委員	<p>本府具有除社宅外其他豐富租屋相關資源，請社會局與都發局落實宣達，尤其是對因文化差異而獲取資訊有困難之新住民，並請於下次與在座委員分享。</p>

【列管案-第5案】

案由：有關新住民一站式服務議題一案。(新住民事務辦公室)

新住民事務 辦公室	略(發言內容如會議資料)
林奕華 副主任委員	有關民政局於聯合服務中心58號櫃台提供語音翻譯設備服務一事，請民政局確實宣達本府秘書處公管中心知悉，以便聯合服務中心值班同仁與志工提供有使用需求之洽公民眾。本案准予解除列管。

【列管案-第6案】

案由：有關新住民長照議題一案。(衛生局)

衛生局	略(發言內容如會議資料)
新住民事務 辦公室	新增之工作項目及目標請參閱115年度本府「新住民照顧服務政策及實施方案」修正暨分工小組工作目標訂定一案。
林奕華 副主任委員	本案准予解除列管。

【列管案-第7案】

案由：有關114年舉辦的多元族群之企業友善獎項一案。(就服處、性平辦)

就服處	略(發言內容如會議資料)
性平辦	略(發言內容如會議資料)
李霞委員	<p>一、首先，上次會議我已經說得很清楚，如果就服處是依據就服法第24條辦理的話，那對新住民也是不公平的。現在有許多外國高階技術人才入臺以及許多年輕的新住民在高科技業公司，不能一直認定新住民一定是做最基層的服務業。</p> <p>二、再者，我所指的是新住民家庭的LGBTQ+成員，跟性平會的LGBTQ+族群不太一樣。現在國際同婚進來了，新住民子女也有多元性別。除了LGBTQ+文化也有新住民文化。我強調的是友善政策，是針對社會、企業等，不是針對族群。</p> <p>三、本議題不能只歸於就服處，就服處是辦理基層勞工相關問題，這樣有些歧視新住民，新住民的需求不是只有就業服務或只能做服務業。新住民和LGBTQ+群體同時具有兩種文化敏感問題，這也不是性平會可以單獨解決的。個人覺得多元友善政策採「多平台」研議為佳。</p>
林奕華 副主任委員	臺北市自107年推動職場性別平等認證，有八大指標，臺北市還有同志聯繫會報，是全臺最早開始的。臺北市希望做到的是「普及性」，所以我們做的是偏向認證的方式去推廣，而不是用獎勵的方式。

李霞委員	因為新住民這塊是去年才試辦，所以才只能先用獎勵。終極目標當然是認證，但現在新住民文化敏感度在臺灣社會尚未普及化，所以才先用獎勵來試辦。臺北市現在的性平認證大部分還是著重在同志友善這一塊，但跨性別、雙重文化家庭的需求還沒普及。新住民委員會也是推動友善政策的一個平台，因為可以同時存在新住民文化與性別多元的兩種文化敏感度。我們不需要一次到位做認證，可以先試辦一兩年，讓局處先熟悉，再往「認證」的方向發展。
柯宇玲委員	我做新住民相關服務 20 幾年了，就我所接觸到的新住民比較多是沒辦法接受多元性別這樣的議題的。我比較擔心強行將多元性別族群帶進新住民族群裡面會不會有一點失焦。如果李委員講的是「友善」的部分，新住民在工作上最重視的應該是「勞健保」的部分，雇主都應該為他們加勞健保。
李霞委員	回應柯委員的發言。因為 LGBTQ+ 會涉及到出櫃的問題，就算他站在你面前，他也不會告訴你。可是我們必須要有友善政策，新住民子女全國已經有 50 萬人，國際同婚、兩岸同婚都已經進來，新住民家庭已經存在這樣的成員，我們就該重視。
林奕華 副主任委員	一、李委員的意思是，在「友善多元族群企業」這個獎項裡，將性別友善也納入指標，但有些委員可能有不同意見，覺得不需要強制把兩個指標合在一起。這個部分請性平辦與李委員再行溝通，讓李委員了解臺北市的具體作法。 二、臺北市在性平與多元族群這塊，我敢說我們是全臺、甚至是全球指標性的城市。我們的概念已經走得很快，現在談的都是「多元」，而不僅限於同志。舉例來說，客委會今年就把「客家」跟「同志」議題結合做倡議。這不一定是強制性的認證，而是一種關注與重啟。
蘇慧雯委員	政府推政策有時也要兼顧「民意」。有時民眾觀念還沒跟上的時候，建議是否先從宣導友善觀念開始累積？先不要急著推政策，以免民意反彈。因會議時間只剩 10 分鐘，是否能儘快進入下一個議程研究成果報告的部分？
林奕華 副主任委員	本案請就服處及性平辦於會後持續與李委員溝通。

【報告案-第1案】

案由：生活支持小組專題報告「『臺北市新住民友善照顧服務政策研究』研究成果報告」。
(元智大學研究團隊)

元智大學 李俊豪教授	略(發言內容如會議資料)
---------------	--------------

林麗珊委員	這是一份非常有水準的研究報告，而且開啟了我們政策上的兩個面向，一個是有關新住民的老化問題，另一個是男性新住民的困難問題。希望能提供完整的報告書給我們在座委員閱讀，謝謝。
民政局	有關完整報告書，於研究案結案後提供電子檔給各位委員，預計於本月底前完成。
林奕華 副主任委員	因會議室臨時需用於召開1219事件緊急應變小組會議，本次會議提早於11時20分結束，本案於第10屆第1次會議再行報告。第10屆第1次會議暫訂於115年1月底召開，請承辦單位協調會議相關事宜，並邀請本研究案主持人元智大學李俊豪教授再次出席會議。

【討論案-第1案】

案由：有關115年度本府「新住民照顧服務政策及實施方案」修正暨分工小組工作目標訂定一案。(新住民事務辦公室)

林奕華 副主任委員	本案於第10屆第1次會議再行討論確認。
--------------	---------------------

**臺北市政府新住民事務諮詢委員會第9屆第8次會議決議事項
列管案執行情形追蹤一覽表**

案號	案由	決議事項	相關單位	執行情形	處理等級
114070202	有關建議臺北市115年度辦理各級學校新住民語文競賽事宜一案（葉影擬委員）	<p>第9屆第6次 有關新住民語文說故事競賽比照並配合中央辦理，有關歌謠競賽列入評估參考。</p> <p>第9屆第7~8次 持續列管。</p>	教育局	本局115年度配合中央辦理新住民語文課程，並於114年12月9日北市教國字第1143119216號函發本市114學年度新住民語文課程「新文化·共遨遊」說故事比賽實施計畫，將於115年2月26日完成評選作業；俟初賽辦理完成後，將依成效評估辦理歌謠比賽之可能性，預計可於115年6月前完成評估。	B
114070204	有關落實新住民居住正義一案（李霞委員）	<p>第9屆第6次 請都市發展局將新住民面臨之居住困境及需求提報住宅審議會研議。</p> <p>第9屆第7次 持續列管，請都發局針對新住民年長者居住問題進行研議，範圍不限於社宅申請，可包含其他租屋配套機制。</p> <p>第9屆第8次 本府具有除社宅外其他豐富租屋相關資源，請社會局與都發局落實宣達，尤其是對因文化差異而獲取資訊有困難之新住民，並請於下次與在座委員分享。</p>	社會局 都發局	<p>社會局</p> <p>一、提供社宅招租資訊： (一) 有關社宅招租相關資訊，均定期公告並更新資料於本局局網 (二) 透過本局所轄單位，如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婦女支持培力中心或新住民社區關懷據點官網、社群網站及通訊軟體群組宣導週知。</p> <p>二、辦理居住需求相關方案課程及服務： (一) 結合崔媽媽基金會辦理租屋課程，內容包括：看屋注意事項（陪同看屋、陪同簽約）、契約檢視、租屋媒合等。 (二) 法律諮詢：租屋糾紛訴訟等。 (三) 租屋補助津貼及搬家/搬運費用補助申請。 (四) 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社會住宅等相關居住政策諮詢。</p> <p>三、透過第一線社工將招租資訊直接提供給有居住服務需求的案主及案家，並協助後續入住相關事宜。</p> <p>都發局</p> <p>一、依本局114年9月3日召開「研商臺北市新住民居住協助政策評估事項」會議，請社會局及民政局提供本市新住民協助人口資訊，尚無新住民年長者需協助人口數相關資料；另依社會局提供統計至114年10月底之新住民及其家庭社工專業服務個</p>	B

				<p>案統計數據，65歲以上個案數為9件，單親且育有未成年子女個案為115件，顯示單親且育有未成年子女人口應為主要協助對象，後續將再邀集內政部移民署、桃園市政府及本府相關機關確認新住民依親居留及實際開放社會住宅承租辦理情形再予研議。</p> <p>二、為協助民眾於本市安居，除本市興辦之社會住宅外，本局配合辦理內政部「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及「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協助有居住需求之民眾減輕租金負擔，提供多元租屋協助資源，符合一定所得及財產標準，於本市有居住需求且屬本國國民在國內設有戶籍之民眾，於符合上開計畫之申請條件者，均可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後申請請領租金補貼或承租包租代管社會住宅，除一般宣傳管道外，本局亦設有專人服務櫃台協助民眾申請，相關資訊已提供予本府社會局及本市新住民事務辦公室，請協助透過所屬管道加強向民眾宣導，俾使相關族群均能充分瞭解並善用本市租屋協助資源。</p>	
114093003	有關114年舉辦的多元族群之企業友善獎項一案。(李霞委員)	<p>第9屆第7次</p> <p>一、請就服處於下次會議(第9屆第8次)說明今年(114年)菁業獎辦理情形。</p> <p>二、有關LGBTQ+族群之議題，建議在性別平等委員會進一步討論適合之做法。</p> <p>第9屆第8次</p> <p>本案請就服處及性平辦於會後持續與李委員溝通。</p>	就服處 性平辦	<p>就服處</p> <p>本處已於前次大會詳細說明辦理菁業獎經費來源為就業安全基金，主要目的係為提供就業服務法第24條所列特定對象就業服務，營造特定對象友善就業環境。</p> <p>性平辦</p> <p>本辦已於前次委員會後與李委員詳細說明，本府勞動局多年來持續鼓勵雇主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除推動「臺北市職場性別平等認證計畫」外，另分別於109及114年編製《多元性別職場權益手冊》，以及「職場多元性別平等—由認識LGBTI開始」摺頁等，未來本府也將持續推廣宣導。</p>	A

處理等級說明：A：已依案執行完成 B：正依案執行中 C：計畫執行或待評估 D：無法執行

臺北市新住民友善照顧服務政策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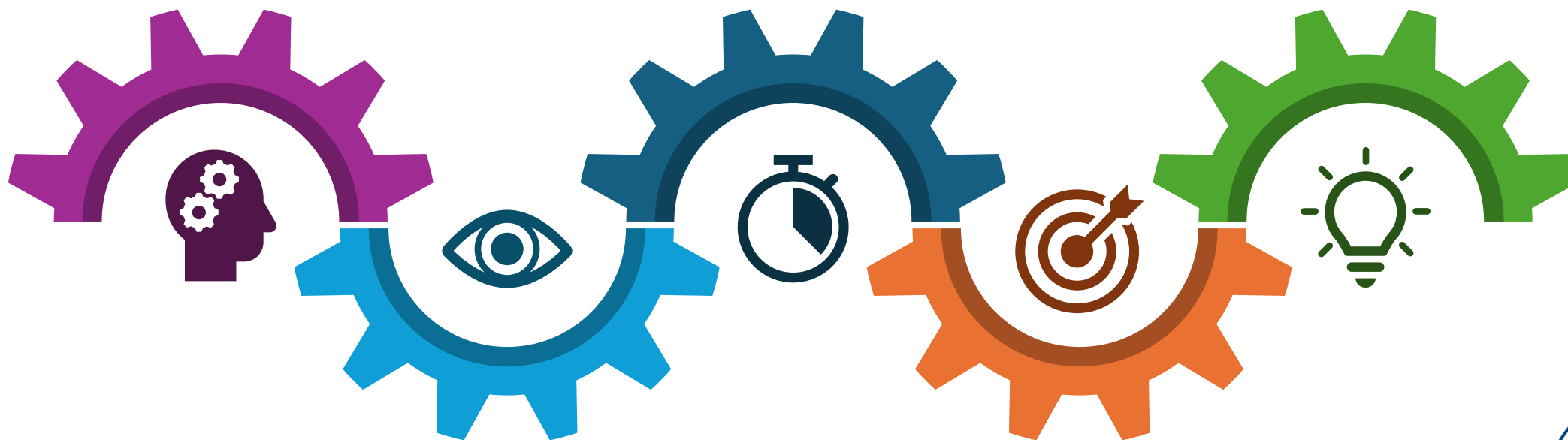
機關單位：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新住民事務辦公室）
研究團隊： 元智大學
研究主持人： 李俊豪 教授

簡報大綱

01- 前言
02- 文獻分析
03- 研究方法

04- 臺北市新住民生活狀況及需求分析
05- 新住民中高齡健康及家庭照護需求
06- 新住民子女的教育、就業與創業支持需求
07- 新住民性別分析

08- 中央與臺北市政府政策及措施
09- 韓國與新加坡新住民政策與措施
10- 政策建議與方案制定



壹、前言

一、研究緣起

- ❖ **新住民人口成長迅速**：2004-2025年間，全臺灣之其他國籍新住民增幅達252%，中國籍增82%，東南亞籍增65%。新住民占全體人口穩定超過2%，已成五大群體之一。
- ❖ **臺北市特色明顯**：
 - ❖ 新住民人數全國第三多（約6.9萬人），以中國及港澳籍為主（佔74.3%）。
 - ❖ 外籍來源多元，**非東南亞籍**比重高（12.1%），明顯高於全國平均。
 - ❖ **男性**新住民佔比17.1%，高於全國平均（10.4%），顯示性別結構特殊。

二、研究動機

- ❖ **語言障礙**廣泛影響生活適應、就業與育兒，尤其**東南亞籍**女性困難更大。
- ❖ **勞動市場制度性限制**：語言能力、學歷不被承認、偏見導致職涯受限。
- ❖ **家庭與育兒壓力沉重**：育兒資訊落差、文化差異、照顧責任集中於女性。
- ❖ **醫療與社福可近性不足**：語言溝通困難、行政手續繁複、制度排除性高。

三、研究目的



貳、文獻分析

一、三種資本對新住民社會適應之影響

語言資本是社會融入的核心	人力資本影響就業與經濟能力	社會資本支撐社會融入與政策成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語言不僅是溝通工具，更是文化權利與社會認同的象徵。 ❖ 華語能力影響新住民就業、醫療、教育與社會參與的可近性與自主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育程度、專業技能與健康狀況決定勞動市場參與的機會。 ❖ 臺灣「存在學歷不被認可」與「性別化人力資本」的問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區、家庭與族群網絡提供資訊與情感支持。 ❖ 橋接型與內聚型網路影響社會參與深度與政策傳達效果。

二、新住民特質與其社會適應之關聯

性別	年齡	居留時間	家庭生命週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女性受性別角色與家庭責任限制，在三種資本皆累積較弱，就業與社會參與受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年輕新住民語言學習與文化調適較快。 ❖ 中高齡者面臨語言障礙、再就業困難與社交孤立等挑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居留時間長，語言與就業適應多有改善，但成效仍受教育、性別與政策影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育兒階段限制女性參與職場。 ❖ 應依據家庭階段提供多元服務以支持新住民家庭。

三、臺灣新住民政策與措施

社會融入	就業賦權	健康醫療	教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語言學習、文化交流與社區支持，並重視心理健康與反歧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透過職訓、技能認證與創業輔導，提供新住民勞動參與與工作滿意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健保保障基本醫療，並行多語通譯與醫護文化敏感度訓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成人提升中文與學歷，子女接受母語與多元文化教育，並加強親子共學。

一、計量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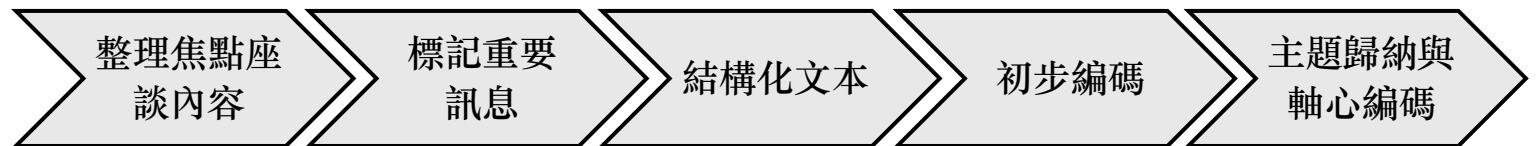
- ❖ 比較四年內政部移民署生活需求調查報告（97、102、107、112）。
- ❖ 探討新住民生活狀況相關題（13個面向）與需求題項（5個面向）。
- ❖ 單變量分析：描述統計（次數、百分比、統計圖）。
- ❖ 二變量分析：性別及生命歷程週期的2D列聯表（次數、欄列、總百分比）。

二、質化方法

（一）焦點座談

- ❖ 探討語言、人力與社會資本。
- ❖ 補充量化數據的解釋與詮釋。
- ❖ 辨識政策落實與挑戰。
- ❖ 蒐集多方建議，形成政策共識。

分析流程：



（二）文獻研究

- ❖ 運用各種官方資料的閱讀與整理，建構對於臺北市政府、南韓，與新加坡新住民政策與措施之理解。

新住民生活需求調查量化分析

- ① 基本分析
- ② 中高齡健康與家庭照護需求
- ③ 子女教育、就業，與創業需求
- ④ 性別分析

新住民調查量化分析主要發現：基本分析

面向	研究結果	
人口結構變化	臺北市新住民 長期在地化 與 高齡化 趨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高齡化與生命週期後移：45歲佔比提升（22.2% → 46.8%），進入老年階段。 ❖ 新住民轉為長期定居：居留10年以上達64.5%。 ❖ 國籍多元：陸籍配偶比例下降，東南亞與其他國籍比例上升。
身分與經濟轉變	身分與經濟參與的 發展型需求 浮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身分轉向長期居留與歸化：持有永久居留證與身分證比例上升。 ❖ 跨境經濟連結：新住民與原籍地的經濟活動提升，保留跨國經濟連結。 ❖ 經濟參與面臨困難：經濟參與形成困難（金融交易、投資置產與網購等）上升。
家庭與勞務限制	家庭與勞務負擔有 結構性限制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家庭責任增加：家務參與率提升（83.1%→92.0%），限制新住民進入勞動市場。
就業與創業障礙	就業與創業的 兩極化 與 制度障礙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濟兩極化：無收入者上升，中高收入者同步上升。 ❖ 求職困難加劇：新住民語言、書寫與技能不足使求職產生困難，受到職場歧視甚至達18.6%。 ❖ 創業參與提升，但意願下降。
配偶與家庭資本	配偶特性轉變， 家庭資本 逐漸累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配偶教育程度提升：大學與碩士學歷比例上升，促成教育投入、子女學習環境與社會資本累積。 ❖ 配偶健康較好：健康與可自理比例上升。

新住民調查量化分析主要發現：中高齡健康與家庭照護需求

面向	研究結果	
健康狀況與不平等	<p>整體健康狀況與不平等趨勢提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高水準穩定維持：新住民自評健康良好維持95%左右。 ❖ 內部差距擴大：健康不平等狀況仍存在，呈現整體改善但內部逐漸擴大，尤其針對中高齡族群。
國籍、居留與健康	<p>國籍產生健康差異與居留期間累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籍健康差異：早期各國之間健康評相對一致，後期(2013)起其他國家與港澳地區之受訪者健康狀況較低落。 ❖ 居留期間累積：2018年陸籍中高齡受訪者患病或傷殘但不致影響生活之比率提升(20.1%)，成為健康風險最高族群，年齡較高者步入慢性病高峰期。
語言資本與人力資本	<p>教育程度是影響健康的重要變數，且教育差距對健康的影響隨時間擴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語言為預測因素：語言能力與健康呈正向相關，尤其聽力與口語，進而限制醫療溝通、資訊與健康行為，形成健康風險累積。 ❖ 教育程度：教育程度高，自評健康越佳，低教育新住民健康弱勢更加顯著，伴隨語言弱勢、制度知能弱與勞動條件辛苦等不利條件。
社會資本與健康	<p>內聚型社會資本對中高齡健康穩定重要，但橋接型網絡的健康效益較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內聚型優勢：2018年內聚型求助者（親友、同鄉）健康良好比例達84.0%，優於橋接型（71.9%）。 ❖ 橋接型困境：橋接型網絡（跨群體、社區連結）中「患病或傷殘」比例偏高（9.8%），顯示弱連結難以提供穩定的實質健康支持。

新住民調查量化分析主要發現：子女教育、就業，與創業支持需求

面向	研究結果	
語言資本	家長中文能力與子女學習表現、教育期望呈正向關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影響子女學習評價：2018年中文聽說讀寫能力「好」的家長，其子女學習「進度超前」的比例顯著高於「不好」組。 ❖ 讀寫影響：中文閱讀與書寫能力越好的家長，對子女的教育期望也越高，顯示語言能力是教育參與與社會融入的重要門檻。 ❖ 限制教育參與：語言能力不足的家長難以掌握資訊、與教師溝通，限制實際協助子女課業之能力。
人力資本	跨代傳遞與階層再製顯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正面評價：2018年專科以上學歷家長有17.4%認為子女學習「進度超前」，而國小以下學歷家長僅8.6%，顯現文化資本與教育經驗的跨代傳遞，揭示階級再製。 ❖ 期望門檻：教育程度最高的家長中，有13.8%期望子女取得博士學歷。 ❖ 低學歷趨緩：2013至2018年，不同教育程度家長對子女學習表現落差縮小，顯示教育支援體系擴張提供的調節效果。
社會資本	資源可及性與網路品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橋接優勢：能與不同族群或社區建立連結的家長，對子女學習的評價更正面，顯示網絡的延展性有助於教育支持。 ❖ 改善趨勢：2013年至2018年，不同社會資本類型之間的教育評價差距趨於縮小。
三種資本交織	資本交織作用與教育軌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多重疊加：語言資本放大大力資本限制，高語言與高教育能力之家長更可能建構多面向社會資本，提升教育功能。 ❖ 子女學習表現顛覆性發現：量化資料顯示整體新住民子女學習表現並不弱勢，但質性資料警示，一旦家庭面臨語言、單親、經濟與網路困境，子女仍可能會快速落入弱勢。

新住民調查量化分析主要發現：性別分析

面向	研究結果	
人口結構	新住民群體逐步老化， 女性 新住民較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老化加速：2023年，男性新住民45歲以上已達57%，女性則為44.6%，女性老化最為明顯（多為早期移入者）。❖ 男性來源多元：來自其他國家者增加，新住民類型從單一婚姻移民轉為更複雜的新住民群體。❖ 婚姻穩定度：女性面臨較高的離婚與喪偶風險。
語言資本	女性 高需求、 男性 高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語言使用：女性使用度較高，因家庭角色、教養子女與社區互動，對中文學習需求高。❖ 語言弱勢：男性使用度低，仰賴配偶或原籍社群，導致社會孤立、求職困難、法律體系不熟悉，受大眾與政策忽視。
人力資本	男性 高起點、 女性 高負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育程度差異：男性教育程度高，反映男性多以工作、學業或專業移民；女性則較多集中國中與高中，取得高等教育受家庭與時間限制。❖ 勞動市場差異：女性受家庭限制，參與勞動市場比例低於男性。❖ 身分證件差異：女性更願意歸化（因子女教育、家庭與長期定居之需求）；男性歸化意願低（考量財產、國籍保留與跨國工作）。
社會資本	女性 家庭高、制度中等、公共低； 男性 家庭弱、制度弱、公共尚未建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內聚型：女性高度依賴親屬與鄰里，但也伴隨無償家務與照顧勞務負擔；男性低度依賴，面臨配偶年齡增長與健康惡化的挑戰。❖ 橋接/連接型：女性制度整合高（擁有身分證比例高於男性）；男性嵌入程度不足（社區、家戶與網路），容易面臨孤立與制度疏離（長期停留居留證階段）。

中央政府與臺北市府 新住民政策資源



中央政府與臺北市府新住民政策資源對照表¹

面向	中央政府資源	臺北市府資源
<p>政策法規 與 主責機構</p>	<p>法規政策及措施</p>	<p>政策方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住民基本法》奠定新住民權益保障之法律基礎。 ❖ 內政部訂定《新住民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等配套，主責機關為內政部移民署。 ❖ 移民署設置新住民發展基金管理會審議資金運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臺北市新住民照顧服務政策及實施方案》，規劃 9 大類照顧服務措施。 ❖ 主責機關為臺北市新住民事務辦公室（直屬市長）統籌全市新住民事務；並設有新住民事務諮詢委員會協調各局處推動政策。

中央政府與臺北市政府新住民政策資源對照表²

面向		中央政府資源	臺北市政府資源
社會融合	資訊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移民署提供「新住民在臺生活相關資訊簡冊」提供9種服務語言。 ❖ 移民署提供生活諮詢服務熱線 1990，共7種服務語言。 ❖ 建置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999市民熱線設有新住民專線，提供多語種專人諮詢。 ❖ 新住民專區網站提供中英及東南亞語共9種語言的在臺北生活資訊。
	融入輔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內政部補助各縣市設立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全臺 38 處），提供諮詢、關懷訪視、家庭教育等服務，且移民署推動新住民初到訪視關懷制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會局委託伊甸基金會經營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提供個案管理、心理輔導等服務。 ❖ 東、南、西、北區設立新住民社區關懷據點。 ❖ 民政局主辦開辦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
	社會參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央編列經費支持民間團體辦理多元文化交流、語言文化活動，透過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機制鼓勵地方創新服務計畫（如社區文化活動、培力課程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辦理新住民關懷座談、新住民才藝及文化展演（如新住民節慶活動、新住民燈區等。）

中央政府與臺北市新住民政策資源對照表³

面向		中央政府資源	臺北市政府資源
就業與經濟賦權	就業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勞動部擬訂新住民就業輔導專案，提供就業諮詢。 ❖ 勞動力發展署針對新住民推出職場學習再適應計畫與臨時工作津貼等。 ❖ 勞動部修正「促進新住民就業補助作業要點」，協助新住民朋友經濟自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勞動局就業服務中心設置新住民艋舺就業服務站，協助履歷撰寫、工作媒合；針對新住民提供企業參訪；設置專責業務輔導員，採專人一對一個案管理服務模式。
	技能培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移民署每年辦理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獎助學金，對進修、證照考取予以獎勵。 ❖ 勞動部補助新住民參加職業訓練期間的托育服務。 ❖ 各地勞工局提供職訓課程名額予新住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職訓中心開辦新住民職業訓練班（如電腦、烹飪、美容等） ❖ 社會局婦女培力中心提供新住民婦女就業技能課程和實習機會。 ❖ 職能發展學院辦理職前訓練及職能進修課程。 ❖ 新住民參與研習班等課程時，於艋舺就業服務站設置兒童遊戲間備置有證照之托育人員提供照顧服務。
	經濟補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協助宣導並辦理中央各項津貼申請（如臨時工作津貼、交通補助）。 ❖ 市級層面提供新住民創業小額貸款資訊諮詢。 ❖ 勞動檢查單位保障新住民勞動條件、平等享有勞健保與勞工權益。
	創業與權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納入新住民創業輔導計畫，提供創業諮詢、創業貸款。 ❖ 修法保障新住民工作權益平等，禁止雇主歧視性解僱或低薪聘用新住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勞動檢查單位保障新住民平等享有勞健保與勞工權益。 ❖ 勞動局辦理宣導會，由律師與專家以實例講解，協助事業單位了解相關法令。 ❖ 法務局及調解會協助外籍人士(含新住民)相關權益之法律問題。

中央政府與臺北市新住民政策資源對照表⁴

中央政府資源			臺北市政府資源			
醫療保健	醫療制度 接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住民配偶居留滿6個月應參加全民健保。 ❖ 衛福部補助低收、中低收新住民之健保自付費。 	健保與 醫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衛生局主動輔導符合資格的新住民加保，並由區公所與衛生所協助辦理。 ❖ 推行新住民健康檢查專案，提供基本健檢與健康諮詢。 	友善醫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新住民衛生醫療通譯人員教育訓練。
	健康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衛福部國健署推行新住民孕產婦健康促進計畫，未加入健保之外籍孕婦免費產前檢查。 ❖ 疾病管制署提供公費疫苗，提供外籍配偶居留健檢服務。 ❖ 衛生局結合健康服務中心關懷新住民家庭。 	社區保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各區里健康服務中心安排護理師定期訪視新住民孕婦與其家庭。 ❖ 社區醫院設立新住民門診窗口，提供多語掛號與就醫協助，並辦理免費牙科與預防保健義診。 ❖ 提供設籍本市新住民之配偶孕前健康檢查與生育遺傳檢查補助。 ❖ 提供懷孕第9~20週孕婦唐氏症、第10~13週婦女子癩前症篩檢補助。 ❖ 提供設籍本市新住民與尚未納保者之產前檢查補助。 ❖ 整合12區健康服務中心、醫療院所、14家親子館、托嬰中心及新住民關懷據點提供服務。 	衛教與心 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製作多國語言健康手冊與影音。 ❖ 社會局整合諮商資源提供新住民心理輔導，並與衛生局合作為有需要者轉介專業治療。 ❖ 家庭暴力防治中心針對新住民提供24小時多語種諮詢與庇護服務。 ❖ 警察局針對警員訓練增加新住民文化認知課程。
	友善醫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衛福部委託醫療院校培訓醫療口譯員。 ❖ 健保署建置多語版醫療資訊平臺。 ❖ 中央補助地方辦理新住民心理健康與家庭暴力防治宣導。 				

中央政府與臺北市政府新住民政策資源對照表⁵

	面向	中央政府資源	臺北市政府資源
教育與教養	成人教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內政部移民署建置「新住民數位資訊E網」提供免費線上課程。 ❖ 教育部補助各地開辦新住民華語文班及公民課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用市圖多元文化中心提供語言自學資源。
	子女教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育部國教署設立「新住民子女教育資訊網」。 ❖ 國中小課程納入新住民語言課程選修，培養雙語人才。 ❖ 提供新住民子女教育獎助學金與就學補助，鼓勵持續升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障新住民子女就近入學權。 ❖ 小學階段開設東南亞 7 國新住民母語課程。 ❖ 國中階段辦理新住民子女多元文化研習營隊，鼓勵多語發展與文化交流。 ❖ 國中小跨國銜轉學生接受服務（濱江國小設置新住民子女教育諮詢窗口）。
	家庭教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衛福部社家署推行新住民家庭教育計畫，編譯多元文化家庭教育教材、培訓跨文化親職教育講師，支援新住民父母教養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家庭教育中心聯合新住民服務中心開辦新住民教職教育講座。 ❖ 社工不定期家訪，如發現教養困難則啟動家庭處遇服務。 ❖ 成立新住民家長互助會。 ❖ 12 個行政區之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及脆弱家庭服務。 ❖ 製作多語版兒童發展篩檢宣導海報及單張。 ❖ 辦理發展遲緩兒童鑑定與早期療育諮詢指導費用補助

國外新住民政策與措施比較

一、臺灣、南韓，與新加坡之新住民政策模式比較

南韓	中央主導、高福利介入	一站式服務，針對婚姻移民提供語言、就業、家庭支持等。
新加坡	政府直接服務較少	強調社區融合與公民認同，透過文化交流與認同建構讓新移民「同化」為主流公民。
臺北市	介於兩者之間，在中央政策支持下發展出「融合導向下的服務優化」的在地治理策略。	

二、臺北市政策特色

- ❖ 強化服務面向：依新住民生命週期與需求提供長照、健康促進、語言課程、職訓、托育、多語諮詢等服務。
- ❖ 推動社會融合：設置市政溝通平台（如市長座談）、文化課程、社區參與計畫，鼓勵新住民參與公共事務。
- ❖ 整合中央資源：靈活運用移民署補助與政策工具，提升政策可行性與延續性。
 - ❖ 政策策略定位上形成「融合導向下的服務優化」模式，具有文化敏感、分齡分眾與生命週期導向。

三、南韓與新加坡做法對臺北的啟示

- ❖ 南韓經驗*：
 - ❖ 「多文化家庭支援中心」由中央出資、地方執行。
 - ❖ 提供語言、就業、心理諮詢、家庭支持與防暴等服務。
 - ❖ 強調家庭整合與配偶自立，臺北可強化跨局處協作與服務整合。
- ❖ 新加坡經驗*：
 - ❖ 「融合推動者（INC）」制度，由社區領袖引導新移民參與文化與社區活動。
 - ❖ 提升新住民歸屬感與社會認同，臺北可發展類似平臺強化文化參與與認同建構。

總結與政策建議

臺北市政策新住民政策建議與短中長期行動方案表¹

新住民政策與措施的短、中、長期分類：

主題面向	短期 (1-2 年內可執行)	中期 (3-5 年內可建立制度)	長期 (5 年以上，結構性改革)
一、人口結構與生命週期	1. 建立 高齡 新住民 清冊 2. 擴大訪視與據點	1. 設置 高齡 新住民 支持方案 與 健康管理課程	1. 建構「高齡移民政策」制度，納入 社福與長照法規
二、語言資本不足	3. 開設 男性 語言班、彈性時段課程	2. 設立中階/專業中文課程	2. 強化 官方多語平臺
三、人力資本與勞動市場阻隔	4. 建立 高學歷 新住民法律/證照諮詢	3. 推動「 托育 + 職訓 」整合 4. 推動 反歧視 就業制度化	3. 促進專業移民與婚姻移民 整合策略
四、家庭責任與照顧負擔	5. 擴充 親職講座 與 家庭教育	5. 建立雙語家庭支持師； 6. 強化弱勢跨國家庭方案	4. 制度化「跨國家庭支持政策」與「新住民家庭長照支持」
五、健康不平等與老化風險	6. 增設 中高齡健康課程 7. 強化 醫療資訊導引	7. 推動新住民 健康促進計畫 與 社區醫療合作	5. 建立移民健康政策與管理制度

臺北市政策新住民政策建議與短中長期行動方案表²

新住民政策與措施的短、中、長期分類：

主題面向	短期 (1-2 年內可執行)	中期 (3-5 年內可建立制度)	長期 (5 年以上，結構性改革)
六、社會資本與制度接觸	8. 建立 男性社會支持 小組、 社區 導覽課程	8. 加強新住民辦公室人力進行 資源整合及橫向連結	6. 建立「城市融入中心」與新住民公共參與體系
七、身分資格與跨國連結	9. 強化 跨國轉學 SOP	9. 建立 跨國家庭行政協作窗口	7. 與中央協力推動「 跨國家庭政策框架 」
八、子女教育與跨代弱勢	10. 補強 課後輔導	10. 推動「家庭教育 X 語言支持」 整合課程	8. 建立 跨代支持體系
九、創業與經濟參與	11. 舉辦 多語創業說明會 ，與建立 創業導師制度	11. 設立 新住民創業諮詢站 與 文化友善輔導	9. 建立 新住民創業生態系統
十、課程與服務精準化	12. 開發 男性與高齡語言/支持課程	12. 發展「長期定居 X 生命週期」 課程模組化	10. 開發 制度化分眾課程 （男性/高齡/職涯）

感謝聆聽，敬請指正



臺北市新住民照顧服務政策及實施方案（修正草案）

（如有修正請以紅字+黃底比標註，如無則請於回信中復“修正草案經檢視無新增意見”）

92.07.01 府民四字第 09200627800 號函公布
 92.12.16 府民四字第 09200677300 號函修正
 94.05.25 府民四字第 09403147900 號函修正
 95.10.31 府民四字第 09533027400 號函修正
 96.07.18 府民四字第 09632310100 號函修正
 96.11.16 府民四字第 09633128400 號函修正
 96.11.29 府民四字第 09632965600 號函修正
 97.02.29 府民四字第 09633303500 號函修正
 98.06.05 府民四字第 09831594700 號函修正
 99.8.25 府民人口字第 09933005200 號函修正
 101.04.18 府民人口字第 10131140000 號函修正
 102.04.22 府民人口字第 10231191000 號函修正
 103.05.07 府民人口字第 10331398100 號函修正
 105.02.02 府民人口字第 10530321600 號函修正
 105.12.30 府民人口字第 10533833000 號函修正
 106.04.07 府民人口字第 10631113600 號函修正
 107.01.17 府民人口字第 10730133700 號函修正
 109.05.05 府民人口字第 1096016077 號函修正
 110.04.26 府民人口字第 1106015743 號函修正
 113.02.17 府民人口字第 1136009867 號函修正
 114.02.19 府民人口字第 1146010375 號函修正
 115.○.○ 府民人口字第○○○號函修正

壹、前言

隨著我國與世界各國之政治、經濟、貿易、社會、文化交流日趨頻繁，國人與外來人士聯姻的情形日益增加，其因不同文化及風俗民情所帶來的生活適應、工作權益、醫療服務、婚姻家庭關係、子女教養、社會參與等各類生活議題，自應受到政府的重視，爰研擬照顧服務政策及實施方案，以提供新住民及其子女所需資源及協助，並增進國人對新住民原屬國文化之認識。

貳、照顧服務政策規劃

本府規劃「提升生活適應能力」、「保障工作權及提升工作技能」、「整合醫療資源及推廣生育保健觀念」、「人身安全維護」、「落實族群平等及多元文化觀念宣導」、「建構社會支持網絡」、「提升教育文化」、「協助子女教養」及「促進社會參與」等9大實施方案，提供新住民及其子女全方位的服務，滿足其基本權益及需要，培養跨文化視野及雙語優勢能力，並建構多元照顧及服務措施。

參、照顧服務政策目標

- 一、營造多元友善、族群融合的生活環境，促進新住民生活適應。
- 二、提升新住民就業機會及工作專業技能，保障其工作權益。

- 三、提供完整健全之醫療資源服務。
- 四、落實新住民人權保障與社會福利政策。
- 五、促進社會多元文化發展。
- 六、建構完善之新住民照顧服務體系。
- 七、強化新住民學習及培力措施，提升其各項技能。
- 八、培養新二代跨文化視野及雙語優勢能力。
- 九、促進新住民公共服務及社會參與權利。

肆、實施方案

前揭照顧服務政策規劃之9大實施方案，細項策略及工作重點如下：

一、提升生活適應能力

策略	工作重點	主政機關
(一)協助民間團體發展地區性新住民服務措施。	1. 定期邀集社福團體召開直接服務聯繫會報，以解決服務相關問題，強化服務體系。 2. 結合民間團體，提供相關支持性服務，以維護本市新住民女性暨家庭權益，建立完整之照顧服務體系，提升生活適應能力、建構社會支持網絡、落實社會多元文化融合觀念宣導及提升工作人員之專業知能。	社會局
(二)設置臺北市新住民會館。	提供新住民學習專屬空間及情感交流園地，設有多功能教室、研習教室、舞蹈教室等區，並開辦各類新住民研習課程及提供外語通譯相關資源。	民政局
(三)辦理新住民生活成長營暨各類研習課程。	課程內容包括生活適應輔導、居留與定居、地方民俗風情、就業、衛生、教育、子女教養、人身安全、基本權益、語言學習、輔導考照等。	民政局 區公所
(四)開辦各類終身學習課程。	委請本市學校及社教機構辦理基礎中文相關研習課程。	教育局
(五)協助新住民取得駕駛執照。	1. 建置越、印、泰、緬、東等多國語言之語音及筆試試題，協助新住民原屬國語言考照服務。 2. 於交通部公路局網站上提供多國語言筆試題庫參考題及考照模擬測驗系統，協助新住民考取駕照。	中央協力單位： 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六)提供生活適應輔導相關諮詢服務。	1. 提供多元管道生活適應諮詢服務： (1) 於萬華及士林新住民會館提供諮詢服務專線。 (2) 運營並維護新住民專區網站。 (3) 試辦辦理新住民專區網站 AI 智能客服及多語翻譯系統。 2. 提供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諮詢服務。 3. 提供在臺停留、居留、定居之法令諮詢服務、新住民法令諮詢專線及新住民生活適應服務諮詢專線。 4. 提供健康服務諮詢專線： (1) 健康管理科婦幼及優生保健股諮詢專線。 (2) 12區健康服務中心諮詢專線。 5. 結合市府話務中心，提供教育服務相關諮詢服務。	民政局 警察局 中央協力單位： 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臺北市服務站 衛生局 教育局 勞動局 社會局

	6. 提供新住民就業服務諮詢專線。 7. 提供福利諮詢及關懷輔導相關諮詢服務。	
(七)提供法律諮詢服務。	1. 市政大樓設有法律專業諮詢服務，提供不特定市民法律疑難問題之面對面、電話或視訊諮詢服務。 2.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及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提供法律諮詢服務。 3. 各區調解會提供法律諮詢服務。	法務局 社會局 民政局 各區公所

二、保障工作權及提升工作技能

策略	工作重點	主政機關
(一)新住民就業輔導。	1. 提供一般性就業服務。 2. 提供新住民專業個案管理服務。 3. 透過就業研習課程，協助新住民瞭解就業市場現況。 4. 辦理企業參訪活動，協助新住民實際了解職場環境與職缺資訊。 5. 提供新住民5國語言之就業服務資源單張摺頁。 6. 針對事業單位辦理就業歧視防治教育研習活動。	勞動局
(二)辦理新住民職業訓練。	提供許可在臺灣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並經甄試錄取之新住民免費職能培育課程。	勞動局
(三)協助本市欲創業之新住民，提供創業諮詢輔導資源。	提供本市新住民創業諮詢輔導服務，包含：優惠貸款、獎勵補助、課程培訓、共同工作空間支援等創業資源，另亦建置「創業台北」資訊網，協助新住民蒐集創業相關資訊及資源。	產業發展局

三、整合醫療資源及推廣生育保健觀念

策略	工作重點	主政機關
(一)建構新住民健康照護體系。	1. 提供新住民建卡訪視服務：辦理新住民新婚、懷孕及產後子女訪視。 2. 提供新住民醫療衛生通譯服務： (1) 於12區健康服務中心及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提供「新住民外語衛生醫療通譯服務」。 (2) 透過臺北市醫療院所及社區健康服務中心，提供新住民衛生保健知識，製作多語化衛生保健教材。 3. 社區護理人員提供新住民未納健保之申請產檢補助懷孕婦女產前衛教諮詢服務，輔導新住民及早接受規律的產前檢查，善用生育保健及醫療服務資源，避免先天缺陷兒之出生。 4. 提供新住民生育健康檢查補助： (1) 婚後孕前健康檢查補助。 (2) 「懷孕初期孕婦唐氏症篩檢」補助或「懷孕中期孕婦唐氏症篩檢」檢查補助「擇一項補助」。 (3) 提供產前遺傳診斷檢查補助。 (4) 提供優生保健檢查補助。 5. 強化新住民心理健康支持服務：推動新住民心理健康促進活動，以提升新住民獲得心理衛生服務的可近性與適切性。	衛生局

(二)愛滋病宣導多語化。	於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昆明防治中心網站建置愛滋病多語宣導資料。	衛生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昆明防治中心）
(三)新住民長照服務多語化宣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提供衛生福利部製作之各國(英文、印尼、越南、泰文)長照服務宣導單張置於本市新住民專區網站宣導，並提供予本市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及各新住民社區關懷據點協助宣導。</u> 2. <u>請12區健康服務中心、區公所及民政局協助宣導。</u> 3. <u>與社會局、民政局合作辦理長照服務宣導。</u> 	<u>衛生局</u>

四、人身安全維護

策略	工作重點	主政機關
(一)保障人身安全，提供緊急諮詢服務。	設置24小時專線，提供遭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新住民緊急救援、協助診療、驗傷、採證及緊急安置等服務，並配合中央113保護專線之建置，建立通報事件即時受理機制，保護新住民人身安全。	社會局（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二)提供新住民多國語言之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央24小時保護專線：113及本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設置24小時專線，提供多國語言的通譯服務，以貼近新住民被害人需求，<u>並協助適當轉介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或新住民社區關懷據點提供服務。</u> 2. 建立服務外籍人士遭家庭暴力及性侵害案件之通譯服務人員人力庫及翻譯費標準。 	社會局（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三)辦理新住民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措施宣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製作及發送多國語言版本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宣導摺頁，並提供電子檔於網站供瀏覽下載。 2. 結合跨網絡服務單位資源，加強新住民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之保護扶助及防治措施。 3. 於新住民生活成長營內容中納入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課程。 	社會局（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民政局

五、落實族群平等及多元文化觀念宣導

策略	工作重點	主政機關
(一)宣傳多元文化相關活動並加強宣導族群平等與相互尊重接納觀念。	民政局提供相關資料，由觀光傳播局運用多元管道，宣傳平等互重觀念與多元文化相關活動。	觀光傳播局
(二)安排第一線承辦人員接受文化敏感度之課程。	安排相關業務承辦人、第一線警政人員參加課程，以提升文化敏感度及建構對新住民議題之認知。	公務人員訓練處
(三)肯認新住民多元文化，並鼓勵大眾傳播媒體推廣新住民	<p>臺北廣播電臺規劃暨製播新住民相關節目，提供新住民多元資訊。</p> <p>與駐台外國機構辦理國際交流活動，以推廣並鼓勵民眾認識多元文化。</p>	觀光傳播局 文化局

原屬國語言與文化。	開辦新住民原屬國語言及文化研習班，增進跨文化家庭之成員對新住民原屬國文化之認識，進而達到彼此理解尊重之目的。	民政局
	辦理家庭教育活動，將跨國婚姻、多元家庭及族群平等觀念納入宣導，鼓勵一般民眾參與，增進市民對多元文化的理解與尊重。	教育局
(四)活動宣導。	1. 協助本府新住民宣導活動並發放各局處編印相關業務宣導資訊。 2. 請區公所於里鄰工作會報及戶政所於所務會議時，宣導介紹本專案相關服務措施，及各局處之宣導活動。	觀光傳播局 文化局 教育局 民政局
(五)彙整分析相關統計數據。	針對新住民相關議題製作統計報表，俾作為施政依據。	主計處
(六)檢討修正法規。	涉及本府權責者，適時檢討修正；涉及中央權責者，建議中央權責機關檢討修正。	新住民事務辦公室

六、建構社會支持網絡

策略	工作重點	主政機關
(一)建立相關社福團體資料庫。	建立相關社福團體資料庫。	社會局
(二)編印福利資訊。	製作多語新住民家庭福利資訊，強化新住民求助管道，以增強其社會網絡。	社會局
(三)整合本市通譯人才相關資源。	開發及整合民間團體及政府機關外語服務資源，辦理本市通譯人員訓練課程。	社會局 衛生局
(四)建構社區支持網絡。	結合民間團體之資源，發展地區性新住民服務措施，提供新住民社區化之服務據點，強化社區服務功能。	社會局
(五)提供新住民名冊及個案訪視之協助。	1. 本府各機關如因施政需要新住民統計資訊，可至內政部移民署「外籍與大陸配偶資料庫整合系統」填寫帳號申請單，俟帳號核准後可逕上該系統查詢。 2. 各機關如另因施政需要而有新住民名冊需求，亦可函請本府新住民事務辦公室提供內政部戶役政系統之新住民名冊。 3. 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臺北市服務站及臺北市專勤隊協助各機關辦理個案訪視。	中央協力單位：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臺北市服務站 新住民事務辦公室
(六)新住民關懷訪視。	強化及整合本府新住民關懷訪視服務與資源，建立本府新住民關懷訪視作業流程，並架設系統控管訪視情形。透過系統通報機制分派區公所到府或電話關懷訪視，並依個案需求提供服務或轉介至相關局處協助，即時關懷新住民家庭，強化新住民社會支持。	民政局 新住民事務辦公室

七、提升教育文化

策略	工作重點	主政機關
(一)提升語言能力及教育程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鼓勵符合相關入學資格之新住民參加各級自修學力鑑定考試。 2. 鼓勵新住民辦理高中以下學歷採認。 3. 宣導並鼓勵新住民進入國中、小補校就讀，以取得正式學歷。 	教育局
(二)辦理新住民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	每年依教育部規定辦理「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	教育局
(三)辦理新住民及多元文化教育研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規劃，培育多元文化課程師資及補充教材研發。 2. 鼓勵社區大學辦理新住民相關議題講座及多元文化課程。 3. 於學校推動新住民多元文化週活動。 	教育局

八、協助子女教養

策略	工作重點	主政機關
(一)補助辦理新住民弱勢兒童外展服務及親職教育研習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新住民家庭多元服務方案，透過親職教育輔導、兒童少年生涯輔導、福利服務、生活適應等服務，另辦理其他相關宣導措施。 2. 提供新住民家庭子女及家長福利服務諮詢、個案輔導、課後照顧、喘息服務、親職教育成長計畫等。 3. 辦理新住民親職教育研習活動，鼓勵新住民參與，以促進文化交流，並提升新住民家庭教育及終身學習之觀念。 	社會局 教育局
(二)積極輔導協助新住民處理其子女之健康、教育及照顧工作。	配合衛生福利部、內政部、教育部推行以下政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辦理新住民子女之兒童發展篩檢工作。 2. 對新住民子女有發展遲緩者，提供早期療育服務。 3. 加強輔導新住民子女之語言及社會文化學習，提供其課後學習輔導，增加其適應環境與學習能力。 4. 新住民之子女優先進入公立幼兒園。 	衛生局 社會局 教育局
(三)加強教育規劃，提升新住民家長親職教養能力。	配合教育部推行家庭教育法，辦理親職、子職、性別、婚姻、失親、倫理、家庭資源與管理等家庭教育事項。	教育局

九、促進社會參與

策略	工作重點	主政機關
(一)招募新住民志工，強化多元族群及文化之服務。	辦理志工招募暨培訓課程。	民政局 社會局 教育局

(二)鼓勵新住民參與社會服務。	1. 輔導參與社團，依其專長、志趣提供社會服務。 2. 辦理新住民語文樂學活動。	民政局 教育局
(三)強化多元文化發展之傳承、推廣與交流。	提供新住民參與多元文化活動之機會。	民政局 社會局 教育局 文化局 衛生局
(四)鼓勵新住民參與審議式民主培力。	導入審議民主模式，增加政府機關與新住民對話機會，讓預算編列及使用，更符合其需求。	民政局

伍、管制考核

為利追蹤管考，請各機關將辦理情形送本府新住民事務辦公室彙整（格式由新住民事務辦公室訂定）。

陸、經費需求

本方案所需經費，由各機關按年度編列預算或申請內政部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經費支應。

柒、獎勵

依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辦理。

捌、本方案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補充之

115年度臺北市新住民照顧服務政策及實施方案工作目標制定表

實施方案一、提升生活適應能力

策略	工作重點	114年度工作目標	115年工作目標	[參考] 114年1~12月達成率	主政機關	補充說明
(一)協助民間團體發展地區性新住民服務措施。	1. 定期邀集社福團體召開直接服務聯繫會報，以解決服務相關問題，強化服務體系。 2. 結合民間團體，提供相關支持性服務，以維護本市新住民女性暨家庭權益，建立完整之照顧服務體系，提升生活適應能力、建構社會支持網絡、落實社會多元文化融合觀念宣導及提升工作人員之專業知能。	1. 辦理2次新住民服務聯繫會議。 2. 每年至少補助5個方案、服務受益至少1,000人次（依據當年度申辦情形修正目標）。	無修正。	1. $2/2(\text{次}) = 100\%$ 2. $5/5(\text{方案}) = 100\%$ 、 $920/1,000(\text{人次}) = 92\%$	社會局	服務人次隨著申辦方案性質有所浮動，如大型社宣方案較多，服務量數值相對較高，擬策進作為： 1. 持續邀請優質之民間團體申辦，並加強婦團培力。 2. 觀察團體申辦方案性質情形及了解民眾參加方案之需求及意願，透過發展趨勢分析服務效益。 3. 透過本市婦女福利機構協助宣導民間團體方案，以促進新住民家庭及社區民眾參與。
(二)設置臺北市新住民會館。	提供新住民學習專屬空間及情感交流園地，設有多功能教室、研習教室、舞	萬華及士林新住民會館平均使用率，每月達90%以上。	無修正。	$100/90(\%) = 111\%$	民政局	

策略	工作重點	114年度工作目標	115年工作目標	[參考] 114年1~12月達成率	主政機關	補充說明
	蹈教室等區，並開辦各類新住民研習課程及提供外語通譯相關資源。					
(三)辦理新住民生活成長營暨各類研習課程。	課程內容包括生活適應輔導、居留與定居、地方民俗風情、就業、衛生、教育、子女教養、人身安全、基本權益、語言學習、輔導考照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規劃開辦新住民生活成長營暨各類研習課程至少50班，其中生活成長營課程內容至少包括生活適應輔導、居留與定居、地方民俗風情、就業、衛生、教育、子女教養、人身安全、基本權益、語言學習、輔導考照等7種內容。 2. 新住民研習人數750人次。 3. 移民署補助課程參與人數至少為近3年出入境新住民人數的3.5%以上，經費執行率達1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規劃開辦新住民生活成長營暨各類研習課程至少50班，其中生活成長營課程內容至少包括生活適應輔導、居留與定居、地方民俗風情、就業、衛生、教育、子女教養、人身安全、基本權益、語言學習、輔導考照等8種內容。 2. 無修正。 3. 無修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frac{59}{50}(\text{班}) = 118\%$ 2. $\frac{1,034}{750}(\text{人次}) = 137.88\%$ 3. $\frac{7.97}{3.5}(\%) = 277.14\%$ $\frac{100}{100}(\%) = 100\%$ 	民政局 區公所	每年度移民署補助本府課程經費不同，將依每年度補助經費開班。
(四)開辦各類終身學習課程。	委請本市學校及社教機構辦理基礎中文相關研習課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北市圖多元文化資料中心線上「中文讀寫通」-新住民中文班規劃辦理30場次以上。 2. 開辦2期國民中小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北市圖多元文化資料中心線上「中文讀寫通」-新住民中文班規劃辦理50場次以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frac{74}{30}(\text{場次}) = 247\%$ 2. $\frac{2}{2}(\text{期}) = 100\%$ 	教育局	

策略	工作重點	114年度工作目標	115年工作目標	[參考] 114年1~12月達成率	主政機關	補充說明
		辦理「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	2. 無修正。			
(五)協助新住民取得駕駛執照。	1. 建置越、印、泰、緬、柬等多國語言之語音及筆試試題，協助新住民原屬國語言考照服務。 2. 於交通部公路局網站上提供多國語言筆試試題庫參考題及考照模擬測驗系統，協助新住民考取駕照。	1. 提供新住民駕照母語考試服務。 2. 提供多國語言筆試試題庫參考題及考照模擬測驗機，協助新住民考取駕照。	中央機關協辦業務，無制訂目標。	中央機關協辦業務，無制訂目標。	中央協力單位：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六)提供生活適應輔導相關諮詢資料服務。	1. 提供多元管道生活適應諮詢服務： (1) 於新住民會館提供諮詢服務專線。 (2) 運營並維護新住民專區網站。 (3) 試辦辦理新住民專區網站 AI 智能客服及多語翻譯系統。 2. 提供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諮詢服務。 3. 提供在臺停留、居留、定居之法令諮詢服務、新住民法令諮	<p>民政局：</p> <p>(1) 新住民會館提供1,000人次專線諮詢服務。 (2) 新住民專區網站年度點閱率達20萬人次。 (3) 新住民 AI 智能客服及多語翻譯系統於114年6月底前逐步建置完成並上線。</p> <p>警察局：</p> <p>提供民眾申辦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諮詢服務及多元申辦方式，於警察局1樓櫃台提供1處諮詢窗口，並提供4,000人次諮詢服務。</p>	<p>民政局：</p> <p>(1) 新住民會館提供700人次專線諮詢服務。 (2) 無修正。 (3) 新住民專區網站 AI 智能客服使用人次650人次。</p> <p>警察局：</p> <p>提供民眾申辦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諮詢服務及多元申辦方式，於警察局1樓櫃台提供1處諮詢窗口，並提供6,000人次諮詢服務。</p>	<p>民政局：</p> <p>1. 909/1,000(人次) = 90.9% 2. 182,939/200,000(人次) = 91.5% 3. 每月上限進度/6月完成上線進度 = 100%</p> <p>警察局：</p> <p>8,476/4,000(人次) = 211.9%</p>	<p>民政局</p> <p>警察局 中央協力單位：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所 臺北市服務站 衛生局 教育局 勞動局 社會局</p>	<p>民政局：</p> <p>1.士林會館空間已於114年3月歸還區公所，目前僅餘萬華會館提供諮詢服務，配合調降目標值。 2.依年度實際點閱率統計，將加強宣導推廣專區網站。</p> <p>內政部115年考核指標： (新增)壹、生活適應輔導 八、公共領域提供新住民語言友善環境措施</p>

策略	工作重點	114年度工作目標	115年工作目標	[參考] 114年1~12月達成率	主政機關	補充說明
	<p>詢專線及新住民生活適應服務諮詢專線。</p> <p>4. 提供健康服務諮詢專線：</p> <p>(1) 健康管理科婦幼及優生保健股諮詢專線。</p> <p>(2) 12區健康服務中心諮詢專線。</p> <p>5. 結合市府話務中心，提供教育服務相關諮詢服務。</p> <p>6. 提供新住民就業服務諮詢專線。</p> <p>7. 提供福利諮詢及關懷輔導相關諮詢服務。</p>	<p>移民署： 提供在臺停留、居留、定居之法令諮詢服務。</p> <p>衛生局： 提供13個諮詢服務窗口，服務4,300人次。</p> <p>教育局： 提供2個諮詢窗口，每年提供電話諮詢服務至少16人次。</p> <p>勞動局： 提供新住民電話諮詢服務950人次</p> <p>社會局： 每年服務受益至少4,000人次。</p>	<p>移民署： 中央機關協辦業務，無制訂目標</p> <p>衛生局： 無修正。</p> <p>教育局： 提供2個諮詢窗口，每年提供電話諮詢服務至少16人次。</p> <p>勞動局： 無修正。</p> <p>社會局： 每年服務受益至少4,000人次。</p>	<p>移民署： 中央機關協辦業務，無制訂目標</p> <p>衛生局： 4,442/4,300(人次) = 103.33%</p> <p>教育局： 45/16(人次) = 281.25%</p> <p>勞動局： 1,107/950(人次) = 116.53%</p> <p>社會局： 7,543/4,000(人次) = 188.58%</p>		
(七)提供法律諮詢服務。	<p>1. 市政大樓設有法律專業諮詢服務，提供不特定市民法律疑難問題之面對面、電話或視訊諮詢服務。</p> <p>2.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及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提供法律諮詢服</p>	<p>法務局： 服務10人次</p> <p>社會局： 服務受益至少100人次</p> <p>民政局： 各行政區調解會受理諮詢</p>	<p>法務局： 無修正。</p> <p>社會局： 無修正。</p> <p>民政局： 無修正。</p>	<p>法務局： 10/10人次 = 100%</p> <p>社會局： 157/100人次 = 157%</p> <p>民政局： 19/30人次 = 63%</p>	<p>法務局 社會局 民政局 各區公所</p>	<p>民政局： 依每年度有實際需求至各區公所諮詢人數統計(112年37人次、113年32人次)。</p> <p>內政部115年考核指標： 由「提供法律諮詢服</p>

策略	工作重點	114年度工作目標	115年工作目標	[參考] 114年1~12月達成率	主政機關	補充說明
	務。 3. 各區調解會提供法律諮詢服務。	暨調解案件，服務30人次				務」修訂為「提供新住民或其家屬法律諮詢服務成效」。

實施方案二、保障工作權及提升工作技能

策略	工作重點	114年度工作目標	115年工作目標	[參考] 114年1~12月達成率	主政機關	補充說明
(一)新住民就業輔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一般性就業服務。 提供新住民專業個案管理服務。 透過就業研習課程，協助新住民瞭解就業市場現況。 辦理企業參訪活動，協助新住民實際了解職場環境與職缺資訊。 提供新住民5國語言之就業服務資源單張摺頁。 針對事業單位辦理就業歧視防治教育研習活動。 	勞動局就服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大陸籍新住民求職服務400人次，推介就業100人次；外籍新住民求職服務400人次，推介就業100人次。 以個案管理模式提供輔導280人，推介就業150人。 辦理就業研習班共6場次，共計240人次參加。 辦理企業參訪4家，每家提供20人參與，共計服務80人次。 印製新住民就業資源服務DM 2,000份。 勞動局就安科：	勞動局就服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大陸籍新住民求職服務500人次，推介就業300人次；外籍新住民求職服務500人次，推介就業300人次。 無修正。 無修正。 無修正。 無修正。 勞動局就安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辦理共有10場次教育宣 	勞動局就服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陸籍：$\frac{464}{400}(\text{人次}) = 116\%$、$\frac{443}{100}(\text{人次}) = 443\%$ 外籍：$\frac{611}{400}(\text{人次}) = 152.8\%$、$\frac{585}{100}(\text{人次}) = 585\%$ $\frac{281}{280}(\text{人次}) = 100\%$、$\frac{208}{150}(\text{人次}) = 138.7\%$ $\frac{6}{6}(\text{場次}) = 100\%$、$\frac{259}{240}(\text{人次}) = 107.9\%$ $\frac{4}{4}(\text{家}) = 100\%$、$\frac{82}{80}(\text{人次}) = 102.5\%$ $\frac{2,000}{2,000}(\text{份}) = 100\%$ 勞動局就安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frac{11}{10}(\text{場次}) = 110\%$ 	勞動局	

策略	工作重點	114年度工作目標	115年工作目標	[參考] 114年1~12月達成率	主政機關	補充說明
		1.辦理共有10場次教育宣導活動。 2.製作3則宣導文於本局多元官方管道發送，發送12,000人次。	1.辦理共有10場次教育宣導活動。 2.製作3則宣導文於本局多元官方管道發送，發送40,000人次。	2. (1) $\frac{3}{3}$ (則) = 100 % (2) $\frac{41,779}{12,000}$ (人次) = 348%		
(二)辦理新住民職業訓練。	提供許可在臺灣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並經甄試錄取之新住民免費職能培育課程。	提供新住民參加職業訓練課程100人以上，新住民參與人數占總參與人數的2%以上。	無修正。	1. $\frac{103}{100}$ (人) = 103% 2. $\frac{1.96}{2}$ (%) = 98 %	勞動局	受開班規劃及就業市場影響，未來將持續針對新住民需求規劃相關課程，並強化招生宣傳，鼓勵參訓。
(三)協助本市欲創業之新住民，提供創業諮詢輔導資源。	提供本市新住民創業諮詢輔導服務，包含：優惠貸款、獎勵補助、課程培訓、共同工作空間支援等創業資源，另亦建置「創業台北」資訊網，協助新住民蒐集創業相關資訊及資源。	搭配 2場次 本市就業服務處、民間基金會或本市公民會館等辦理之新住民講座活動，宣傳推廣臺北市創業服務辦公室服務。	搭配 3場次 本市就業服務處、民間基金會或本市公民會館等辦理之新住民講座活動，宣傳推廣臺北市創業服務辦公室服務。	$\frac{3}{2}$ (場) = 150%	產發局	

實施方案三、整合醫療資源及推廣生育保健觀念

策略	工作重點	114年度工作目標	115年工作目標	[參考] 114年1~12月達成率	主政機關	補充說明
(一)建構新住民健康照護體系。	1. 提供新住民建卡訪視服務：辦理新住民新婚、懷孕及產後子女	1.新住民配偶及其子女建卡率 $\geq 99\%$ 。 2.新住民醫療衛生通譯服	1. 無修正 2. 無修正 3. 無修正	1. $\frac{100}{99}$ (%) $\geq 100\%$ 2.	衛生局	

策略	工作重點	114年度工作目標	115年工作目標	[參考] 114年1~12月達成率	主政機關	補充說明
	<p>訪視。</p> <p>2. 提供新住民醫療衛生通譯服務：</p> <p>(1) 於12區健康服務中心及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提供「新住民外語衛生醫療通譯服務」。</p> <p>(2) 透過臺北市醫療院所及社區健康服務中心，提供新住民衛生保健知識，製作多語化衛生保健教材。</p> <p>3. 社區護理人員提供新住民未納健保之申請產檢補助懷孕婦女產前衛教諮詢服務，輔導新住民及早接受規律的產前檢查，善用生育保健及醫療服務資源，避免先天缺陷兒之出生。</p> <p>4. 提供新住民生育健康檢查補助：</p> <p>(1) 婚後孕前健康檢查補助。</p> <p>(2) 「懷孕初期孕婦唐</p>	<p>務：</p> <p>(1) 提供「新住民外語衛生醫療通譯服務」</p> <p>a. 供通譯服務時數至少2,400小時/年</p> <p>b. 聯醫各院區每周提供2診次外語通譯服務</p> <p>(2) 提供新住民衛生保健知識：</p> <p>推廣多語言周產期心理健康手冊，運用多通路宣傳，協請本市婦產科醫療院所、產後護理之家、健康服務中心等推廣宣導，提供300份多語言周產期心理健康手冊。</p> <p>3. 新住民未納健保之申請產檢補助孕婦產前衛教指導</p> <p>提供新住民未納健保申請產檢補助孕婦產前衛教指導完成率$\geq 99\%$。</p> <p>4. 新住民生育健康檢查補助：配偶設籍臺北市之新住民。</p>	<p>4. 無修正</p> <p>5. <u>辦理5場次新住民心理健康促進活動。</u></p>	<p>(1) $2,535/2,400$(小時)=<u>105%</u></p> <p>(2) $2/2$ (診次) =<u>100%</u></p> <p>(3) $376/300$ (份) =<u>125.33%</u></p> <p>3. $100/99$ (%) $\geq 100\%$</p> <p>4.</p> <p>(1) $4.1/4$ (%) =<u>102%</u></p> <p>(2) $60.5/42$ (%) = <u>144%</u></p> <p>(3) $100/99$ (%) $\geq 100\%$</p> <p>(4) $100/99$ (%) $\geq 100\%$</p>		

策略	工作重點	114年度工作目標	115年工作目標	[參考] 114年1~12月達成率	主政機關	補充說明
	氏症篩檢」補助或「懷孕中期孕婦唐氏症篩檢」檢查補助「擇一項補助」。 (3) 提供產前遺傳診斷檢查補助。 (4) 提供優生保健檢查補助。 5. 強化新住民心理健康支持服務：推動新住民心理健康促進活動，以提升新住民獲得心理衛生服務的可近性與適切性。	(1)新住民接受婚後孕前健康檢查涵蓋率達4%。 (2)新住民孕婦唐氏症篩檢涵蓋率達42%。 (3)新住民孕婦申請產前遺傳診斷檢查，完成補助比率≥99%。 (4)新住民申請補助優生保健檢查，完成補助比率≥99%。				
(二) 愛滋病宣導多語化。	於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昆明防治中心網站建置愛滋病多語宣導資料。	年度增加 10% 瀏覽率。	年度增加 <u>30%</u> 瀏覽率。	27.8 / 10 (%) = <u>278%</u>	衛生局 (聯合醫院昆明防治中心)	
(三) 新住民長照服務多語化宣導	1. 提供衛生福利部製作之各國(英文、印尼、越南、泰文)長照服務宣導單張置於本市新住民專區網站宣導，並提供予本市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及各新住民社區關懷據點協	無	1. 提升新住民長照服務知曉度：提供500份宣導單張置於本市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及各新住民社區關懷據點。 2. 提供500份宣導單張予12區健康服務中心、	無	衛生局 (長照科)	

策略	工作重點	114年度工作目標	115年工作目標	[參考] 114年1~12月達成率	主政機關	補充說明
	<p><u>助宣導。</u></p> <p>2. <u>請12區健康服務中心、區公所及民政局協助宣導。</u></p> <p>3. <u>與社會局、民政局合作辦理長照服務宣導。</u></p>		<p><u>區公所。</u></p> <p>3. <u>與社會局、民政局合作辦理新住民長照服務宣導4場次。</u></p>			

實施方案四、人身安全維護

策略	工作重點	114年度工作目標	115年工作目標	[參考] 114年1~12月達成率	主政機關	補充說明
(一) 保障人身安全，提供緊急諮詢服務。	設置24小時專線，提供遭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新住民緊急救援、協助診療、驗傷、採證及緊急安置等服務，並配合中央113保護專線之建置，建立通報事件即時受理機制，保護新住民人身安全。	平均服務人數:保護扶助人次/開案服務人數= <u>35</u> 以上	平均服務人數:保護扶助人次/開案服務人數= <u>50</u> 以上	$115.39/35 = 329.69\%$	社會局 (家防中心)	內政部115年考核指標: ● 新住民係指已設籍之中華民國國民、已歸化之新住民，或其配偶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 ● 家庭暴力被害人開案服務人數係指成人家庭暴力案件(親密關係暴力、直系血(姻)親卑親屬虐待尊親屬、其他家庭成員間暴力)之開案人數統計。
(二) 提供新住民多國語言之服務。	1. 中央24小時保護專線:113 及本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設置24小時專線，提	1. 個案轉介指標及流程:每年修訂1次 2. 個案轉介數:	無修正。	1. $1/1$ (次) = <u>100</u> % 2. 個案轉介數: (1) $100/100$ (%) = <u>100</u> %	社會局 (家防中心)	

策略	工作重點	114年度工作目標	115年工作目標	[參考] 114年1~12月達成率	主政機關	補充說明
	<p>供多國語言的通譯服務，以貼近新住民被害人需求，<u>並協助適當轉介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或新住民社區關懷據點提供服務</u>。</p> <p>2. 建立服務外籍人士遭家庭暴力及性侵害案件之通譯服務人員人力庫及翻譯費標準。</p>	<p>(1) 新住民中心及據點評估個案需通報之情形，依據通報責任，完成通報率：100%。</p> <p>(2) 新住民中心及據點接受家防中心轉介個案，提供服務率99%（排除失聯比率）。</p> <p>3. 研習會議及個案研討次數：出席召開之個案研習或研討會達90%。</p> <p>4. 通譯次數（排出無該語種通譯之情形）：提供通譯服務次數達95%。</p> <p>5. 提供受暴新住民通譯服務完成率≥99%</p> <p>6. 維持外語通譯人力資源檔至少15人</p>		<p>(2) $\frac{100}{99} (\%) \geq 100\%$</p> <p>3. $\frac{100}{90} (\%) = \underline{111\%}$</p> <p>4. $\frac{100}{95} (\%) = \underline{105\%}$</p> <p>5. $\frac{100}{99} (\%) \geq \underline{100\%}$</p> <p>6. $\frac{20}{15} (\text{人}) = \underline{133.3\%}$</p>		
(三) 辦理新住民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措施宣	1. 製作及發送多國語言版本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宣導摺頁，並提供電子檔於網站	<p>社會局：</p> <p>1.發放共1,000份多語宣導文宣。</p> <p>2.召開2次家庭暴力及性侵</p>	<p>社會局：</p> <p>1.無修正。</p> <p>2.召開2次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並至少辦</p>	<p>社會局：</p> <p>1. $\frac{1,140}{1,000}(\text{份}) = \underline{114\%}$</p> <p>2. (1) $\frac{4}{2} (\text{次}) = \underline{200\%}$</p>	社會局 (家防中心) 警察局	<p>社會局：</p> <p>本中心辦理防暴宣導之規劃係依據當年度之宣導重點安</p>

策略	工作重點	114年度工作目標	115年工作目標	[參考] 114年1~12月達成率	主政機關	補充說明
導。	<p>供瀏覽下載。</p> <p>2. 結合跨網絡服務單位資源，加強新住民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之保護扶助及防治措施。</p> <p>3. 於新住民生活成長營內容中納入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課程。</p>	<p>害防治委員會，並至少辦理3場次跨網絡防暴宣導。</p> <p>民政局: 規劃至少1小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課程。</p> <p>警察局: 辦理5場次新住民家暴安全處遇及多元文化敏感度相關訓練</p>	<p>理6場次跨網絡防暴宣導。</p> <p>民政局: 無修正。</p> <p>警察局: 無修正。</p>	<p>(2) $\frac{60}{3}$ (場次) = <u>2,000%</u></p> <p>民政局: $\frac{1}{1}$ (小時) = <u>100%</u></p> <p>警察局: $\frac{5}{5}$ (場次) = <u>100%</u></p>	民政局	排，114年度以新住民為重點宣導對象，故場次較多，115年度宣導重點為社區初級預防，故目標值由3提高至6場次。

實施方案五、落實族群平等及多元文化觀念宣導

策略	工作重點	114年度工作目標	115年工作目標	[參考] 114年1~12月達成率	主政機關	補充說明
(一) 宣傳多元文化相關活動並加強宣導族群平等與相互尊重接納觀念。	民政局提供相關資料，由觀光傳播局運用多元管道，宣傳平等互重觀念與多元文化相關活動。	運用多元管道，宣傳平等互重觀念與多元文化相關活動，刊登12則以上。	運用多元管道，宣傳平等互重觀念與多元文化相關活動，刊登35則以上。	$\frac{73}{12}$ (則) = <u>608%</u>	觀傳局	
(二) 安排第一線承辦人員接受文化敏感度之課程。	安排相關業務承辦人、第一線警政人員參加課程，以提升文化敏感度及建構對新住民議題之認知。	1. 辦理實體班期「新住民輔導人員訓練研習班」1期、「多元文化敏感度訓練研習班」2期。	無修正。	<p>1. $\frac{1}{1}$ (期) = <u>100%</u></p> <p>$\frac{2}{2}$ (期) = <u>100%</u></p> <p>2.</p>	公訓處	

策略	工作重點	114年度工作目標	115年工作目標	[參考] 114年1~12月達成率	主政機關	補充說明
		2. 臺北 e 大開設「新住民生活輔導系列-生活經驗分享」等18門新住民相關線上課程。		$21/18(\text{門}) = 116.7\%$		
(三) 肯認新住民多元文化，並鼓勵大眾傳播媒體推廣新住民原屬國語言與文化。	臺北廣播電臺規劃暨製播新住民相關節目，提供新住民多元資訊。	運用臺北廣播電臺製播4個新住民相關廣播節目，推廣新住民原屬國語言與文化。	無修正。	$4/4(\text{個}) = 100\%$	觀傳局	
	與駐台外國機構辦理國際交流活動，以推廣並鼓勵民眾認識多元文化。	與駐台外國機構共同辦理國際交流活動4場。	無修正。	$5/4(\text{場}) = 125\%$	文化局	
	開辦新住民原屬國語言及文化研習班，增進跨文化家庭之成員對新住民原屬國文化之認識，進而達到彼此理解尊重之目的。	規劃辦理2種母語研習班。	無修正。	$2/2(\text{班}) = 100\%$	民政局	
	辦理家庭教育活動，將跨國婚姻、多元家庭及族群平等觀念納入宣導，鼓勵一般民眾參與，增進市民對多元文化的理解與尊重。	1. 家庭教育中心辦理新住民家庭教育及多元文化相關活動4場次以上。 2. (1) 本市新住民語文輔導小組辦理8場以上東南亞7國多元文化巡迴宣導服務。	1. 無修正。 2. (1) 無修正。	$1.7/4(\text{場次}) = 175\%$ 2. (1) $15/8(\text{場}) = 187.5\%$ (2) $28/20(\text{場}) = 125\%$ (3) $468/240(\text{堂}) = 195\%$	教育局	1. 視當年度學校及外單位申請合作的狀況而定，以平均半年2場訂定目標值。 2. 視當年度學校申請狀況而定，扣除寒暑假（共計4個月），以平均每個月以1場計算。

策略	工作重點	114年度工作目標	115年工作目標	[參考] 114年1~12月達成率	主政機關	補充說明
		(2)市圖多元文化資料中心規劃辦理20場以上多元文化相關活動。 (3)本市12所社區大學於春季班及秋季班各辦理 10 堂以上多元文化相關課程。	(2) 無修正。 (3) 本市12所社區大學於春季班及秋季班各辦理 10 堂以上多元文化相關課程。 (12*2*18=432堂)	%		
(四) 活動宣導。	1. 協助本府新住民宣導活動並發放各局處編印相關業務宣導資訊。 2. 請區公所於里鄰工作會報及戶政所於所務會議時，宣導介紹本專案相關服務措施，及各局處之宣導活動。	文化局： 配合本府各局處，發布10則政策宣導訊息。 教育局： 轉知公告新住民相關活動至少 36 場次。 民政局： 1. 活動宣導至少10場次。 2. 於里鄰工作會報中宣導新住民相關服務措施至少456場次。	文化局： 無修正。 教育局： 轉知公告新住民相關活動至少 36 場次。 民政局： 無修正。	文化局： $21/10$ (則) = <u>210%</u> 教育局： $49/36$ (場次) = <u>136%</u> 民政局： 1. $12/10$ (場次) = <u>120%</u> 2. $456/456$ (場次) = <u>100%</u>	文化局 教育局 民政局	
(五) 彙整分析 相關統計 數據。	針對新住民相關議題製作統計報表，俾作為施政依據。	按季辦理彙整「臺北市新住民統計」、「臺北市新住民照顧服務政策及實施方案執行情形統計」相關統計數據，全年度辦理4次，並研提簡要分析計1篇，以	無修正。	1. $4/4$ (次) = <u>100%</u> 2. $1/1$ (篇) = <u>100%</u>	主計處	

策略	工作重點	114年度工作目標	115年工作目標	[參考] 114年1~12月達成率	主政機關	補充說明
		利本府新住民事務諮詢委員會追蹤相關照顧服務策略。				
(六) 檢討修正法規。	涉及本府權責者，適時檢討修正；涉及中央權責者，建議中央權責機關檢討修正。	每年至少檢討修正本市新住民照顧服務政策及實施方案1次。	無修正。	$1/1$ (次) = <u>100%</u>	新住民事務辦公室	

實施方案六、建構社會支持網絡

策略	工作重點	114年度工作目標	115年工作目標	[參考] 114年1~12月達成率	主政機關	補充說明
一、建立相關社福團體資料庫。	建立相關社福團體資料庫。	1. 每年辦理2次新住民服務聯繫會議。 2. 定期更新社福團體資料庫：至少60筆。	無修正。	1. $2/2$ (次) = <u>100%</u> 2. $67/60$ (筆) = <u>111,67%</u>	社會局	
二、編印福利資訊。	製作多語新住民家庭福利資訊，強化新住民求助管道，以增強其社會網絡。	1.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網站及社群網站專頁每年 <u>2萬</u> 瀏覽人次。 2. 每年印製1,000份半年刊，受益1,000人次。	1.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網站及社群網站專頁每年 <u>65萬</u> 瀏覽人次。 2. 無修正。	1. $698,814/20,000$ (人次) = <u>3,450%</u> 2. $2,000/1,000$ (份) = <u>200%</u>	社會局	
三、整合本市通譯人才相關資源。	開發及整合民間團體及政府機關外語服務資源，辦理本市通譯人員訓練課程。	社會局: 每年辦理1場次/2天之通譯人才培訓課程，另不定期辦理團督或在職訓練至少4場次。每年增加2位新通譯人員。 衛生局: 辦理至少1場次通譯人員職	社會局: 無修正。 衛生局: 無修正。	社會局: $1/1$ (場次) = <u>100%</u> 、 $7/2$ (人) = <u>350%</u> 衛生局: $1/1$ (場次) = <u>100%</u> 、	社會局 衛生局	社會局: 依據實際執行情形統計分析，每年度人員招募、受訓及成為正式通譯人員為浮動情形。 內政部115年考核

策略	工作重點	114年度工作目標	115年工作目標	[參考] 114年1~12月達成率	主政機關	補充說明
		前教育訓練，培訓至少1位新進通譯人員。		1/1 (人) = 100 %		指標： 凡114年度參與不同組別通譯人才培訓及進階班者，均得認列本項人數統計。
四、建構社區支持網絡。	結合民間團體之資源，發展地區性新住民服務措施，提供新住民社區化之服務據點，強化社區服務功能。	本市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及4個新住民社區關懷據點 1.轉介案次： 100 件以上 2.連結單位：50個以上	本市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及4個新住民社區關懷據點 1.轉介案次： <u>400</u> 件以上 2.連結單位：50個以上	1. <u>809</u> /100 (件) = <u>809</u> % 2. <u>61</u> /50 (個) = <u>122</u> %	社會局	
五、提供新住民名冊及個案訪視之協助。	1. 本府各機關如因施政需要新住民統計資訊，可至內政部移民署「外籍與大陸配偶資料庫整合系統」填寫帳號申請單，俟帳號核准後可逕上該系統查詢。 2. 各機關如另因施政需要而有新住民名冊需求，亦可函請本府新住民事務辦公室提供內政部戶役政系統之新住民名冊。 3. 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臺北市服務站及臺北市專勤隊協助各機關	內政部移民署： 依本府各機關需求通報配合辦理。 新住民事務辦公室： 依各局處需求提供新住民名冊。	內政部移民署： 依本府各機關需求通報配合辦理。 新住民事務辦公室： 依各局處需求提供新住民名冊。	內政部移民署： 依本府各機關需求通報配合辦理。 新住民事務辦公室： 依各局處需求提供新住民名冊。	中央協力單位：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臺北市服務站 新住民事務辦公室	

策略	工作重點	114年度工作目標	115年工作目標	[參考] 114年1~12月達成率	主政機關	補充說明
	辦理個案訪視。					
六、新住民關懷訪視。	強化及整合本府新住民關懷訪視服務與資源，建立本府新住民關懷訪視作業流程，並架設系統控管訪視情形。透過系統通報機制分派區公所到府或電話關懷訪視，並依個案需求提供服務或轉介至相關局處協助，即時關懷新住民家庭，強化新住民社會支持。	完成2,500件新住民關懷訪視（含電訪、家訪與其他通報案件）。	無修正。	2,599/2,500 (件) = 104%	民政局 新住民事務辦公室	

實施方案七、提升教育文化

策略	工作重點	114年度工作目標	115年工作目標	[參考] 114年1~12月達成率	主政機關	補充說明
一、提升語言能力及教育程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鼓勵符合相關入學資格之新住民參加各級自修學力鑑定考試。 2. 鼓勵新住民辦理高中以下學歷採認。 3. 宣導並鼓勵新住民進入國中、小補校就讀，以取得正式學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年辦理各學層各1次學力鑑定考試。 2. 依個案需求提供新住民辦理學歷採認服務。 3. 12個行政區至少各1個國小及國中開設補校課程，鼓勵新住民就近參加補校課程取得正式學歷。 	無修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3/3 (次) = 100% 2. 中央機關協辦業務，無制訂目標 3. 24/24(個) = 100% 	教育局	
二、辦理新住	每年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每年開辦2期「成人基本教	無修正。	2/2(期) = 100%	教育局	內政部115年考核

策略	工作重點	114年度工作目標	115年工作目標	[參考] 114年1~12月達成率	主政機關	補充說明
民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	「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	育研習班」。				指標： 成人基本教育班新住民參與「人次」統計修正為「人數」統計。
三、辦理新住民及多元文化教育研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規劃，培育多元文化課程師資及補充教材研發。 2. 鼓勵社區大學辦理新住民相關議題講座及多元文化課程。 3. 於學校推動新住民多元文化週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5場以上全市學校教師新住民及多元文化教育相關研習及教支人員培訓研習。 2. 本市12所社區大學合計辦理至少12堂新住民或多元文化相關課程與講座。 3. 各級學校辦理多元文化週宣導接納新住民觀念，預計辦理500場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無修正。 2. 無修正。 3. 各級學校辦理多元文化週宣導接納新住民觀念，預計辦理600場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5/5$ (場) = 100% 2. $12/12$ (堂) = 100% 3. $623/500$ (場次) = 124.6% 	教育局	

實施方案八、協助子女教養

策略	工作重點	114年度工作目標	115年工作目標	[參考] 114年1~12月達成率	主政機關	補充說明
一、補助辦理新住民弱勢兒童外展服務及親職教育研習活	1.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新住民家庭多元服務方案，透過親職教育輔導、兒童青少年生涯輔導、福利服務、生活適應等服務，另辦理其他相關宣	社會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方案補助每年至少1個單位、服務400人次。 2. 本市兒童服務中心每年至少辦理6個以上家庭兒少服務/提升親職相關方案、 	無修正。	社會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3,938/400$ (人次) = 985% 2. $9/6$ (個方案) = 150%、 	社會局 教育局	社會局 115年研議本服務轉型，暫不調整目標值。

策略	工作重點	114年度工作目標	115年工作目標	[參考] 114年1~12月達成率	主政機關	補充說明
動。	<p>導措施。</p> <p>2. 提供新住民家庭子女及家長福利服務諮詢、個案輔導、課後照顧、喘息服務、親職教育成長計畫等。</p> <p>3. 辦理新住民親職教育研習活動，鼓勵新住民參與，以促進文化交流，並提升新住民家庭教育及終身學習之觀念。</p>	<p>服務2,000人次。</p> <p>教育局: 本市家庭教育中心辦理1,000場次以上親職教育活動。</p>		<p>$5,582/2,000(\text{人次})=279.1\%$</p> <p>教育局: $1,019/1,000(\text{場次})=101.9\%$</p>		
二、積極輔導協助新住民處理其子女之健康、教育及照顧工作。	<p>配合衛生福利部、內政部、教育部推行以下政策：</p> <p>1. 加強辦理新住民子女之兒童發展篩檢工作。</p> <p>2. 對新住民子女有發展遲緩者，提供早期療育服務。</p> <p>3. 加強輔導新住民子女之語言及社會文化學習，提供其課後學習輔導，增加其適應環境與學習能力。</p> <p>4. 新住民之子女優先進入公立幼兒園。</p>	<p>衛生局: 提供新住民2,961名子女兒童發展篩檢訪視。(依戶役政名冊滾動式調整)</p> <p>社會局: 0-未滿3歲發展遲緩兒童總通報比率達整體遲緩兒童人數的30%以上。</p> <p>教育局: 1. 辦理1場次以上跨國銜轉生暑期營隊，並持續服務跨國銜轉學生。 2. 申請華語文學習扶助達10校以上。 3. 辦理新住民子女職業</p>	<p>衛生局: 提供新住民子女兒童發展篩檢訪視，訪視指導率達100%。</p> <p>社會局: 無修正</p> <p>教育局: 1. 無修正。 2. 無修正。 3. 無修正。</p>	<p>衛生局: $3,004/3,004(\text{名})=100\%$</p> <p>社會局: $47.22/30(\%)=157.4\%$</p> <p>教育局: 1. $2/1(\text{場次})=200\%$ 2. $10/10(\text{校})=100\%$ 3. $2/2(\text{場次})=100\%$ 4. $1,079/35(\text{人})$</p>	衛生局 社會局 教育局	

策略	工作重點	114年度工作目標	115年工作目標	[參考] 114年1~12月達成率	主政機關	補充說明
		試探活動2場次以上。 4. 接受通譯到校服務個案達 35 人次以上。 5. 辦理1場以上越南語新住民語文樂學活動。 6. 新住民子女優先申請進入公立幼兒園就讀之錄取率達100%。	4. 接受通譯到校服務個案達 1,000 人次以上。 5. 無修正。 6. 無修正。	次)= <u>3,083</u> % 5. <u>1</u> /1 (場) = <u>100</u> % 6. <u>597</u> / <u>597</u> (人) = <u>100</u> %		
三、加強教育規劃，提升新住民家長親職教養能力	配合教育部推行家庭教育法，辦理親職、子職、性別、婚姻、失親、倫理、家庭資源與管理等家庭教育事項。	辦理新住民家庭教育活動4場以上。	無修正。	<u>7</u> /4 (場) = <u>175</u> %	教育局	視當年度學校及外單位申請合作的狀況而定，以平均半年2場訂定目標值。

實施方案九、促進社會參與

策略	工作重點	114年度工作目標	115年工作目標	[參考] 114年1~12月達成率	主政機關	補充說明
一、招募新住民志工，強化多元族群及文化之服務。	辦理志工招募暨培訓課程。	民政局: 每年度辦理至少1場次志工講習。 社會局: 每年至少辦理10場次志工培訓課程。 教育局: 辦理至少3場次新住民教學支援人員培訓，提供新住	無修正。	民政局: <u>1</u> / 1 (場次) = <u>100</u> % 社會局: <u>20</u> / 10 (場次) = <u>200</u> % 教育局: <u>3</u> / 3 (場次) = <u>100</u> %	民政局 社會局 教育局	社會局: 志工訓練係依據實際需求及年度計畫規劃，每年辦理情形不一。

策略	工作重點	114年度工作目標	115年工作目標	[參考] 114年1~12月達成率	主政機關	補充說明
		民入校教授母語之志工服務及就業機會。				
二、鼓勵新住民參與社會服務。	1. 輔導參與社團，依其專長、志趣提供社會服務。 2. 辦理新住民語文樂學活動。	民政局: 協助新住民成立自主學習性社群每年至少10個，並鼓勵新住民參與社會服務工作。 教育局: 1. 市圖多元文化資料中心常年招募新住民志工，維持至少4位志工協助中心翻譯及選書工作。 2. 每年辦理新住民語文樂學活動至少1場，邀請新住民家長擔任志工向學生介紹家鄉語言文化。	無修正。	民政局: $18/10(\text{個}) = 180\%$ 教育局: $1.4/4(\text{位}) = 100\%$ $2. 1/1(\text{場}) = 100\%$	民政局 教育局	
三、強化多元文化發展之傳承、推廣與交流。	提供新住民參與多元文化活動之機會。	民政局: 辦理至少10場活動。 社會局: 本市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及新住民社區關懷據點，每年辦理20場次方案服務，服務至少 5,000 人次。 教育局:	民政局: 無修正。 社會局: 本市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及新住民社區關懷據點，每年辦理20個方案服務，服務至少 8,000 人次。 教育局:	民政局: $10/10(\text{場}) = 100\%$ 社會局: $313/20(\text{場次}) = 1,565\%$ $13,739/5,000(\text{人次}) = 274.78\%$ 教育局:	民政局 社會局 教育局 衛生局	

策略	工作重點	114年度工作目標	115年工作目標	[參考] 114年1~12月達成率	主政機關	補充說明
		本市12所社區大學合計辦理至少12堂新住民教育相關課程與講座。 衛生局： 成立2個新住民支持團體，共計20場活動。	無修正。 衛生局： 無修正。	$\frac{12}{12}$ (堂) = <u>100</u> % 衛生局： $\frac{2}{2}$ (個) = <u>100</u> %、 $\frac{21}{20}$ (場) = <u>105</u> %、		
四、鼓勵新住民參與審議式民主培力。	導入審議民主模式，增加政府機關與新住民對話機會，讓預算編列及使用，更符合其需求。	辦理1場次多元文化活動發想工作坊。	無修正。	$\frac{1}{1}$ (場) = <u>100</u> %	民政局	

◇ 114年工作目標達成情形：未達標5項（5%），達標95項（95%）。

◇ 115年度本市「新住民照顧服務政策及實施方案」總計38項策略、制訂101項工作目標，其檢討修訂情形如下：

1. 修正實施方案一/策略（六）/工作重點1
2. 修正實施方案三/策略（一）/工作重點5
3. 新增實施方案三/策略（三）/工作重點1-3
4. 修正實施方案四/策略（二）/工作重點1

◇ 115年度本市「新住民照顧服務政策及實施方案」115年度目標值，總計新增4項目標值、調整21項目標值。

臺北市府第10屆新住民事務諮詢委員會各季議程（草案）

（115年1月1日~116年12月31日）

會議	議程	議程內容
第10屆第1次 115年1月29日 (本次會議)	列管案	前次會議列管案執行情形報告及討論。
	報告案	114年「臺北市新住民友善照顧服務政策研究」研究成果報告。
	討論案	一、115年度本府「新住民照顧服務政策及實施方案」修正暨分工小組工作目標訂定。 二、本屆委員會(115年1月底1日~116年12月底31日)會議議程安排及會議進行方式。
	臨時動議	
第10屆第2次 115年6月底	列管案	前次會議列管案執行情形報告及討論。
	報告案	教育文化小組專題報告。
	討論案	新住民事務辦公室於會議前蒐集提案並於大會中討論。
	臨時動議	
第10屆第3次 115年9月底	列管案	前次會議列管案執行情形報告及討論。
	報告案	職涯服務小組專題報告。
	討論案	新住民事務辦公室於會議前蒐集提案並於大會中討論。
	臨時動議	
第10屆第4次 115年12月底	列管案	前次會議列管案執行情形報告及討論。
	報告案	無。
	討論案	一、「臺北市府新住民照顧服務政策及實施方案」修正檢討暨116年度工作目標訂定。 二、新住民事務辦公室於會議前蒐集提案並於大會中討論。
	臨時動議	
第10屆第5次 116年3月底	列管案	前次會議列管案執行情形報告及討論。

	報告案	去(115)年度工作目標執行情形報告。
	討論案	新住民事務辦公室於會議前蒐集提案並於大會中討論。
	臨時動議	
第10屆第6次 116年6月底	列管案	前次會議列管案執行情形報告及討論。
	報告案	醫療安全小組專題報告。
	討論案	新住民事務辦公室於會議前蒐集提案並於大會中討論。
	臨時動議	
第10屆第7次 116年9月底	列管案	前次會議列管案執行情形報告及討論。
	報告案	生活支持小組專題報告。
	討論案	新住民事務辦公室於會議前蒐集提案並於大會中討論。
	臨時動議	
第10屆第8次 116年12月底	列管案	前次會議列管案執行情形報告及討論。
	報告案	無。
	討論案	一、「臺北市政府新住民照顧服務政策及實施方案」修正檢討暨117年度工作目標訂定。 二、新住民事務辦公室於會議前蒐集提案並於大會中討論。
	臨時動議	